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股份制改制和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志国先生和王修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2% 的股份，同时龚志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修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三、行业特殊风险

医药制造业涉及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政府主管部门对于该行业的合规性要求较高，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和药品 GMP 证书等强制性许可或认证，并且行业门槛仍在不断提高过程中。医药制造业企业存在着不能达到强制性合规要求而无法继续经营的固有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函复，公司现有药品 GMP 证书已获同意延期，有效期将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能达到 GMP（2010）版相关要求，将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生产经营风险

由于医药质量安全事关重大，因此一旦出现质量事故，将会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罚款、停业整顿甚至吊销营业执照。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把守质量关，坚持“质量优于产量”的方针，但公司作为医药行业企业，仍面临着潜在在质量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以来，为治理药价虚高、降低人民群众医疗成本，政府加强了针对药价的管理工作，200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低相关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收入和利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药品价格下降主要原因包括政策性降价和市场竞争所导致的价格下降。如果公司产品被列入政策性降价范围或者由于市场竞争而被迫降价，则可能对公司的收入或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原辅材料涨价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胰酶、胃蛋白酶等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以及胶囊等，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采购原辅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则可能会降低公司的利润水平。

七、未来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08.45万元、19.49万元和13.33万元。201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达到123.45%，当年公司营业利润为负数，但依靠政府补助扭亏为盈。2013年公司依靠主营业务已实现盈利，且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仅为1.08%。2014年1-6月，公司由于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管理人员工资及支付咨询费等使得当年营业利润为负数，尽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但是仍占当期净利润的-50.98%。公司未来利润有可能受到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八、经营亏损的风险

2014年1-6月公司出现经营亏损，净利润为-2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5月公司根据协议支付了主办券商部分财务顾问费40万元，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短期内上升较多，从而降低了利润水平。2014年1-6月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如未来公司盈利能力不能得到改观，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2
三、行业特殊风险	2
四、生产经营风险	3
五、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3
六、原辅材料涨价的风险	3
七、未来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3
目录	1
释 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挂牌情况	7
（一）挂牌股票情况	7
（二）股票限售安排	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9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
（二）主要股东情况	11
五、历史沿革	12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7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5
三、 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1
四、 公司员工情况	47
五、 销售及采购情况	50
六、 商业模式	56
七、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 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7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7
四、 公司独立情况	79
五、 同业竞争	80
六、 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80
七、 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2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86
二、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8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4
四、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0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2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7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0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1
十二、风险因素	151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15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六节 附件.....	16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高制药	指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Shengao Biochemical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龚志国

组织机构代码：71166525-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16,000,000元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申明工业园区

邮编：404000

电话：023-85791658 传真：023-85791657

网址：<http://www.cqsgzy.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秀华 董事会秘书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C27）（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医药制造业（C27）（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生产地址限重庆市万州区天城申明工业园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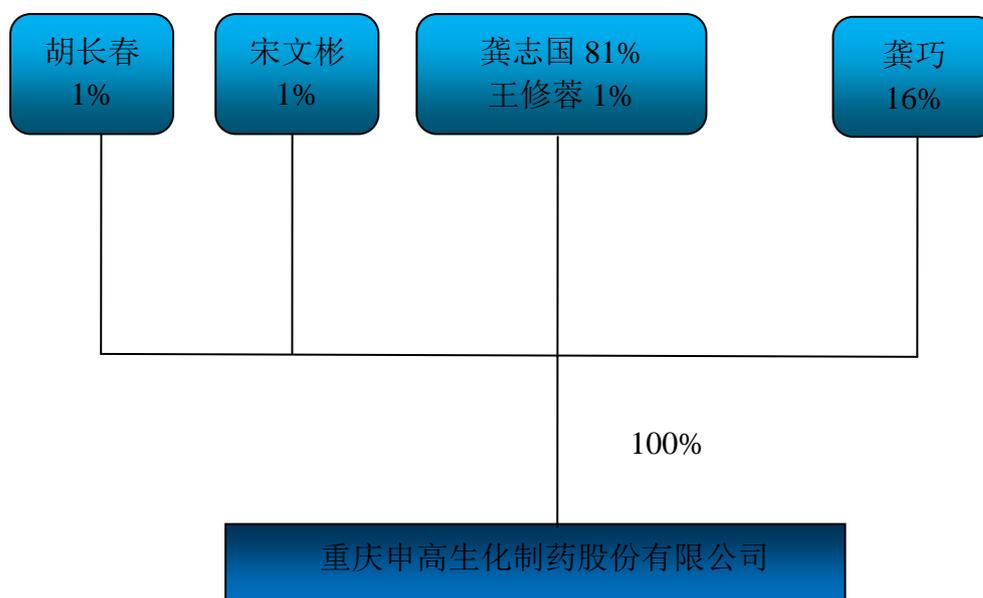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后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形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龚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12,960,000	81.00	否	0
2	王修蓉	董事	160,000	1.00	否	0
3	龚巧	董事	2,560,000	16.00	否	0
4	宋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	160,000	1.00	否	0
5	胡长春	董事	160,000	1.00	否	0
合计			16,000,000	100.00		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志国先生和王修蓉女士，其中龚志国先生持有公司 81% 的股份，王修蓉女士持有公司 1% 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82% 的股份。

龚志国先生，195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2 年 2 月—1999 年 1 月在重庆制药七厂工作，先后担任销售主办、地区销售经理、副总经济师、销售部长、销售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其间，于 1987 年 1 月—1988 年 7 月在北京经济函授大学现代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90 年 8 月—1993 年 6 月在四川省中药学校中药班学习，1997 年 6 月—1997 年 12 月赴日本进修医药营销研修专业研究生。

1999年1月—2000年6月在重庆科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重庆制药七厂）任职，担任公司高级董事，负责公司经营工作。

2000年6月—2000年12月任四川省梓桐宫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2000年12月—2006年1月担任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2月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后，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和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龚志国先生持有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96万股，持股比例为81%，未控制或参股其他公司。

王修蓉女士，195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1977年5月—1993年2月在重庆手帕厂工作，历任供销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其间于1982年9月—1985年8月在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进修。1993年2月—2000年12月在重庆制药机械二厂工作，历任销售科科长、制药机械经营部经理。2000年12月起在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2014年2月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后，任公司董事兼行政总监，负责公司行政人事管理工作。

王修蓉女士持有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万股，持股比例为1%，未控制或参股其他公司。

自2006年1月以来，龚志国先生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王修蓉女士一直持有公司2/3以上股权（份），且自2006年1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因此，龚志国先生和王修蓉女士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龚志国	12,960,000	81.00	自然人
2	王修蓉	160,000	1.00	自然人
3	龚巧	2,560,000	16.00	自然人
4	宋文彬	160,000	1.00	自然人
5	胡长春	160,000	1.00	自然人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之间，龚志国先生与王修蓉女士系夫妻关系，龚志国先生与龚巧女士系父女关系，王修蓉女士与龚巧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 以上股东龚巧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龚巧女士，198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 年 9 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泰勒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4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2004 年 7 月—2005 年 1 月在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从事市场营销；2005 年 1 月—2007 年 1 月任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长，负责医药产品推广、宣传、销售；2007 年 1 月—2014 年 2 月任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负责公司市场策划和营销管理工作。2014 年 2 月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销售总监，负责公司市场策划和营销管理工作。

龚巧女士持有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5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未控制或参股其他公司。

关于公司未将龚巧女士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龚巧女士业已成年并结婚，具有独立经济地位；且龚志国先生与王修蓉女士合计持有拟挂牌公司 82% 的股份，居于绝对控股地位，不存在需要其他家庭成员

的支持方可对公司形成控制的情形；龚巧女士与龚志国先生、王修蓉女士在拟挂牌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亦未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且未与龚志国先生、王修蓉女士之间达成任何关于共同控制公司的约定。故公司未将龚巧女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重庆荣高生化制药厂（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荣高制药厂”）成立于2000年1月19日，由自然人陈荣高和重庆万州荣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高实业”）以货币形式出资500万元共同设立。设立出资情况已由重庆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月18日出具“华正验（2000）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0年1月19日，荣高制药厂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州500101230000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荣高；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万州区万明路68号；经营范围为生化药品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荣高制药厂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荣高	货币	400.00	80.00
2	重庆万州荣高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1年1月11日，重庆荣高生化制药厂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更名为“重庆荣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住所变更

2001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陈荣高将持有本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陈瑞清12%、陈文斌10%、戴勇8%、龚志国5%；同意荣高实业将持有本公司2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龚志国。本次股权赠与的背景为：受赠人陈文斌为陈荣高的儿子，赠与具有合理理由。受赠人龚志国曾先后担任重庆科瑞制药销售公司经理及四川梓桐宫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药品经营新理念、丰富的药品销售经验和药业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受赠人戴勇曾任西南药业销售处副处长、新药处处长，受赠人陈瑞清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共关系和融资能力，可以为企业未来发展创造价值。因此，鉴于其所带来的无形资源价值，原有限公司股东自愿向上述人员赠与股权。

2001年10月18日，陈荣高、荣高实业、陈瑞清、陈文斌、戴勇、龚志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赠与协议》，重庆市万州区公证处于2001年11月9日出具《公证书》予以确认。

根据股东陈荣高、龚志国、陈瑞清、陈文斌、戴勇签署的新《公司章程》，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万州区天城申明工业园区。2001年11月2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和住所变更依法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和股权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荣高	货币	225.00	45.00
2	龚志国	货币	125.00	25.00
3	陈瑞清	货币	60.00	12.00
4	陈文斌	货币	50.00	10.00
5	戴勇	货币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6年1月1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陈荣高将所持公司45%股权转让给龚志国，陈文斌将所持公司10%股权转让给龚志国。同日，陈荣高、龚志国、陈文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志国受让陈荣高、陈文斌所持有限公司共计55%股权，龚志国支付股权转让款180万元，签订本协议时支付135万元，余款45万元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2个月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经重庆市万州区公证处公证并于2006年1月20日出具（2006）渝万州证字第95号《公证书》确认。2006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和监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龚志国为董事长，并决定由其履行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事项已于2006年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因原股东陈荣高、陈文斌对公司无长期投资持股规划，2006年1月，陈荣高父子拟出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故根据当时公司发展状况和股东意向，与股东龚志国协商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股权转让价款已如实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和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志国	货币	400.00	80.00
2	陈瑞清	货币	60.00	12.00
3	戴勇	货币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有限公司2006年4月10日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上述事项已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07 年 9 月 6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扩股 500 万元，其中：龚志国以货币增资 270 万元，宋文彬以货币增资 140 万元，龚巧以货币增资 20 万元，陈竹以货币增资 60 万元，王修蓉以货币增资 10 万元。该次增资由重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7 年 8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渝大华验[2007]71 号）。

2007 年 9 月 2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志国	货币	670.00	67.00
2	宋文彬	货币	140.00	14.00
3	陈竹	货币	60.00	6.00
4	陈瑞清	货币	60.00	6.00
5	戴勇	货币	40.00	4.00
6	龚巧	货币	20.00	2.00
7	王修蓉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 有限公司第二次更名

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取得渝名称预核准字[2007]渝州第 280293 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告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根据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并更名为“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八）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号

2008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核准注册号变更为“渝州500101000010557”。

（九）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6日，宋文彬与龚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文彬将持有公司14%的股权以140万元价格转让给龚巧。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协议定价，股权转让价款已如实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0年3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宋文彬时任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两家企业均为国有企业。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和《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掌握所监管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规范有关人员持股行为。”。由于公司与上述两家企业属于同行业企业，宋文彬须依法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

2010年3月25日，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志国	货币	670.00	67.00
2	龚巧	货币	160.00	16.00
3	陈瑞清	货币	60.00	6.00
4	陈竹	货币	60.00	6.00
5	戴勇	货币	40.00	4.00
6	王修蓉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日，陈瑞清与龚志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瑞清将持有公司6%的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龚志国；戴勇与龚志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以40万元价格转让给龚志国。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协议定价，股权转让价款已如实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0年8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0年8月17日，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志国	货币	770.00	77.00
2	龚巧	货币	160.00	16.00
3	陈竹	货币	60.00	6.00
4	王修蓉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一）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至2015年12月21日，涉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4月7日，公司相应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6日，陈竹与龚志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竹将持有公司6%的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龚志国，股权转让价款已如实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3年11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陈竹系龚志国、王修蓉夫妻的表侄女，属于亲属关系。

2013年11月25日，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变更后

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志国	货币	830.00	83.00
2	龚巧	货币	160.00	16.00
3	王修蓉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三）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2日，宋文彬与龚志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志国将持有公司1%的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宋文彬；胡长春与龚志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志国将持有公司1%的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胡长春。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协议定价，股权转让价款已如实支付。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3年11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2011年1月，宋文彬从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离职并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为保持管理层团队的稳定性，2013年11月22日，龚志国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文彬和胡长春。

2013年11月29日，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志国	货币	810.00	81.00
2	龚巧	货币	160.00	16.00
3	王修蓉	货币	10.00	1.00
4	宋文彬	货币	10.00	1.00
5	胡长春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共折合16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87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354,204.80元。

根据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的神州资评（2014）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1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20,115,900.00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3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41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月30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4年1月18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14年1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各发起人以其在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出资，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获得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

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股东及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龚志国	净资产	12,960,000.00	81.00
2	龚巧	净资产	2,560,000.00	16.00
3	王修蓉	净资产	160,000.00	1.00
4	宋文彬	净资产	160,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胡长春	净资产	160,000.00	1.0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2014年2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州 50010100001055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发生变化，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转让受限的情形。

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龚志国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修蓉女士，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龚巧女士，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宋文彬先生，194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

高级经济师。1970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1970年8月至1999年9月在重庆科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制药七厂）历任技术员、财务科长、常务副厂长、公司董事。1999年9月至2011年1月先后在云南通用善美制药有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2月在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2月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后，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宋文彬先生持有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万股，持股比例为1%，未控制或参股其他公司。

胡长春先生，194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制药工程师。1969年2月—2001年1月在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省长江制药厂）工作，历任制剂车间主任、药研所所长、生产技术部负责人，其间于1989年9月—1991年8月在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学系学习。2001年2月至2014年2月在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生产总监。2014年2月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生产总监，负责生产及产品技术创新工作。

胡长春先生持有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万股，持股比例为1%，未控制或参股其他公司。

（二）监事基本情况

雷必慧女士，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食品工程系食品工程本科专业，大学学历。1988年至2000年1月在四川省万县市肉类联合加工厂工作，2000年1月至2014年2月在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质管部部长。2014年2月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质管部部长。雷必慧女士未持有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未控制或参股其他公司。

罗春玲女士，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万州区旅游职业学校，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广东东莞电子公司从事部门文员工作。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在重庆市万州区天子出租车有限公司从事信息监控工作。2007年4月至2014年2月在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从事文秘工作。2014年2月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后，担任公司监事兼行政秘书。罗春玲女士未持有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未控制或参股其他公司。

蓝瑛女士，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2000年12月在重庆科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重庆制药七厂）销售部工作。2000年12月至2014年2月在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部主任。2014年2月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后，担任公司监事兼销售部主任。蓝瑛女士未持有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未控制或参股其他公司。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龚志国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宋文彬先生，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秀华女士，董事会秘书，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大学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在广东省中山市嘉发纸品厂工作，2003年3月—2006年1月在重庆索特集团主办的《索特集团》、《索特志》编辑部从事记者、编辑工作。2006年1月—2012年7月在重庆飞亚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主管，从事企业宣传（报刊、网站）、文秘、知识产权及法律事务、人力资源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在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助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2

月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和外事接待工作。杨秀华女士未持有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未控制或参股其他公司。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龚志国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胡长春先生，董事兼生产总监，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雷必慧女士，监事会主席兼质管部部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5,824,790.38	40,852,558.73	53,173,967.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157,668.10	16,385,540.63	15,147,351.13
每股净资产（元）	1.009854	1.02	0.95
资产负债率	54.90%	59.89%	71.51%
流动比率（倍）	0.84	0.89	0.89
速动比率（倍）	0.59	0.66	0.7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93,237.21	23,318,624.11	21,258,935.10
净利润（元）	-227,872.53	1,238,189.50	801,72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4,050.81	1,224,871.34	-187,987.56
毛利率	39.36%	35.44%	28.59%

净资产收益率	-1.40%	7.85%	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1%	7.77%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5531	3.66	4.74
存货周转率（次）	1.279428	2.93	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2	0.0774	0.05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42	0.0774	0.0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15	0.0766	-0.0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15	0.0766	-0.0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7,931.82	5,148.53	3,483,33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36	0.0003	0.2177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为保持可比性，2012年末每股净资产按照股份公司股本1600万元重新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A座2层

联系电话：010-56187938

传真：010-58670448

项目负责人：郭定

项目组成员：郭定、詹斌、史学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谢鹏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2幢四楼、5幢二楼

联系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

传真：023-61967363

经办律师：盘莉红、梁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文光、黄建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传彬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号中信大厦25-8

联系电话：023-67722923

传真：023-869734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许开军、周韶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包括多酶片、胃膜素胶囊（抗溃疡药）、复方胃蛋白酶颗粒（消化良药）、酚氨咖敏片（颗粒）、氨咖黄敏胶囊、盐酸林可霉素胶囊、复方氨酚烷胺胶囊、阿咖酚散、复方肝浸膏胶囊、复方肝浸膏片（抗贫血药）、胃蛋白酶片、银黄颗粒、牛黄解毒片等化学药品和中成药，分为生物生化类、普药类、中成药和特别品种类等四大类。

公司生物生化类药品包括多酶片、复方胃蛋白酶颗粒和胃膜素胶囊等3项产品，主要功效为助消化，适用于胃肠功能引起的消化不良病患和亚健康人群。多酶片作为公司主导产品之一，是以胰酶和胃蛋白酶为主要原料的复方制剂，主要用于消化不良、食欲缺乏等症状。公司长期致力于生物酶制剂的包衣技术研究，于2013年8月取得“多酶片的生产工艺”国家发明专利，将多酶片产品有效期从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并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再注册批件。此外，多酶片瓶外包工艺流程还应用了“转载点导向连接组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220410983.2），它主要是提供一种转载点导向连接组件，包括纵向对称固定设置于转载点两侧用于进行导向的导向件，在不需定岗工作人员的情况下完成将产品从上一个加工设备的传送带上转移到下一个加工设备的传送带上，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节约了人力成本。公司生产的多酶片受到医生和患者的认可，在助消化药领域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如复方胃蛋白酶颗粒等袋装产品，应用了“防震药品包装盒”（专利号 ZL201220434486.6）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通

过对包装盒的内侧壁设置有用于对盒内药品进行固定支撑防震的翅片，对盒内药品起到良好的固定作用，有效地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对药物造成损坏，保护盒内的药物，也避免了药物的浪费，同时起到了良好的防潮作用。

公司的普药类药品包括酚氨咖敏片、氨咖黄敏胶囊、盐酸林可霉素胶囊、复方氨酚烷胺胶囊、阿咖酚散等 11 项产品，其中以抗感冒类药品居多。酚氨咖敏片、氨咖黄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是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等症状的药品，适用于患感冒或预防感冒的亚健康人群，适应广泛。普药类药品中的重点产品阿咖酚散，在内包工序中应用了“用于粉剂药品包装纸带传送的张紧装置”（专利号 ZL201220434952.0）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通过张紧筒和可拆卸式固定设置于药品包装设备上的固定轴，能够有效地防止包装纸带滑脱以及断带的现象，确保包装纸带平整且松紧适度地传送到包装设备中，避免粉剂药品包装好后出现胀袋现象，不仅保证了产品内包质量，而且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约了人力成本。阿咖酚散的外包工艺则应用了“药物包装盒导向推送装置”（专利号 ZL201220410985.1）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通过在阿咖酚散的包装盒外套上收缩膜，进行加热后紧固在包装盒上，起到密封保护作用，防止潮湿和污染。由于收缩膜薄不易撑开，而通过应用“药物包装盒导向推送装置”专利技术后，不仅能快速在阿咖酚散的包装盒外套上收缩膜，还提高了阿咖酚散的美观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劳动成本。随着我国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深入，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铺开，该产品未来有望取得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公司生产的中药产品包括银黄颗粒、牛黄解毒片等产品，是清热、解毒的有效药物，已生产销售多年，主要用于急慢性扁桃体炎、急慢性咽喉炎、上呼吸道感染、火热内盛、咽喉肿痛、牙龈肿痛、口舌生疮及目赤肿痛等疾病，主要适用于慢性咽炎患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张和完善，中药产品未来将成为公司又一个新的收入增长点。

公司的特别品种药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如复方肝浸膏片、复方肝浸膏胶囊等，主要用于治疗缺铁性贫血和营养不良等症，适用于贫血及营养不良人群；如胃蛋白酶片主要用于胃蛋白酶缺乏或消化功能减退引起的消化不良症状；如氯霉

素片、复方磺胺甲噁唑片主要用于消炎和抗感染治疗，适用于需抗炎治疗的人群；甲芬那酸胶囊主要适应肿瘤科、妇产科痛经、癌痛等症的治疗，适用于肿痛病患和特定的女性人群。以甲芬那酸胶囊为代表的公司胶囊系列产品包装模具应用了“可折叠式胶囊包装套”（专利号 ZL201220410981.3）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通过设置储存胶囊室的固定板 I 和固定板 II 以可折叠方式连接，减少胶囊包装套自身的体积，增加胶囊储存量，节约占有空间，从而减小包装纸盒的体积，方便运输；其次，在固定板上设置有缓冲件，能够有效地保护胶囊包装套受到挤压，进而防止胶囊室内的胶囊被损坏，从而降低产品损耗，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及其主要用途介绍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剂型	药品类别	主要用途
1	多酶片	国药准字 H50021228	2015.10.24	片剂	生物生化类	用于消化不良、食欲缺乏
2	复方胃蛋白酶颗粒	国药准字 H50021717	2015.10.24	颗粒剂	生物生化类	用于消化不良，食欲缺乏
3	胃膜素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718	2015.10.24	胶囊剂	生物生化类	用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
4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50021933	2015.10.24	片剂	普药类	用于感冒、发热、头痛、神经痛及风湿痛等
5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229	2015.10.24	胶囊剂	普药类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也可用于流行性感冒的预防和治疗。
6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0392	2015.09.27	胶囊剂	普药类	适用于敏感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及厌氧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女性生殖道感染和盆腔感染及腹腔感染
7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716	2015.10.24	胶囊剂	普药类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8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3526	2015.09.27	胶囊剂	普药类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
9	酚氨咖敏颗粒	国药准字 H50021932	2015.10.24	颗粒剂	普药类	适应解热镇痛药。用于感冒、发热、头痛、神经痛及风湿痛等。
10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0021232	2015.09.27	片剂	普药类	用于预防坏血病，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疾病及紫癜等的辅助治疗。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剂型	药品类别	主要用途
11	小儿氨酚那敏片	国药准字 H50021777	2015.10.24	片剂	普药类	适用于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等症状。
12	复方磺胺嘧啶片	国药准字 H50020389	2014.09.27	片剂	普药类	主要用于细菌性尿道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等急慢性炎症的治疗。
13	阿咖酚散	国药准字 H50021879	2015.10.24	散剂	普药类	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等。
14	阿咖酚散	国药准字 H20067953	2015.10.24	散剂	普药类	同上
15	含糖胃蛋白酶	国药准字 H50021231	2015.09.27	散剂	特别品种	用于增进食欲，促进消化。
16	含糖胃蛋白酶	国药准字 H50021230	2015.09.27	散剂	特别品种	同上
17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0020391	2015.09.27	片剂（糖衣片）	特别品种	一般用于治疗败血症，盆腔炎，脑膜炎，脑脓肿等疾病。
18	甲芬那酸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0390	2015.09.27	胶囊剂	特别品种	主要适应肿瘤科，妇产科，痛经，癌痛等症
19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50020388	2015.09.27	片剂	特别品种	主要适应肠炎，心内膜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淋病，骨髓炎，小儿腹泻，败血症，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性病科，神经内科，儿科，传染病学科等细菌性感染症。
20	复方肝浸膏片	国药准字 H50021988	2015.10.24	片剂	特别品种	适用于缺铁性贫血和营养不良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剂型	药品类别	主要用途
21	复方肝浸膏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986	2015.10.24	胶囊剂	特别品种	主要用于治疗贫血，营养不良，眩晕。
22	胃蛋白酶片	国药准字 H50021234	2015.09.27	片剂	特别品种	用于胃蛋白酶缺乏或消化功能减退引起的消化不良症。
23	银黄颗粒	国药准字 Z20093408	2014.05.21	颗粒剂	中成药	清热疏风，利咽解毒。用于外感风热、肺胃热盛所致的咽干、咽痛、喉核肿大、口渴、发热；急慢性扁桃体炎、急慢性咽炎、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证候者。
24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50020548	2015.09.27	片剂（糖衣片）	中成药	清热解毒。用于火热内盛，咽喉肿痛，牙龈肿痛，口舌生疮，目赤肿痛。
25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50020549	2015.09.27	片剂（糖衣片）	中成药	同上

说明：公司 25 项产品中，阿咖酚散、含糖胃蛋白酶、牛黄解毒片各有两个药品批号，治疗用途一样，仅产品规格有所区别。

上述药品的药品注册证目前仍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着手申请将相关药品注册证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其中，银黄颗粒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递交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批件申请书并获受理，复方磺胺嘧啶片药品注册证再批准注册件正在着手办理申请，其他各项药品注册证书到期日均在 1 年以后。

目前各项药品均在正常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无法变更或延续的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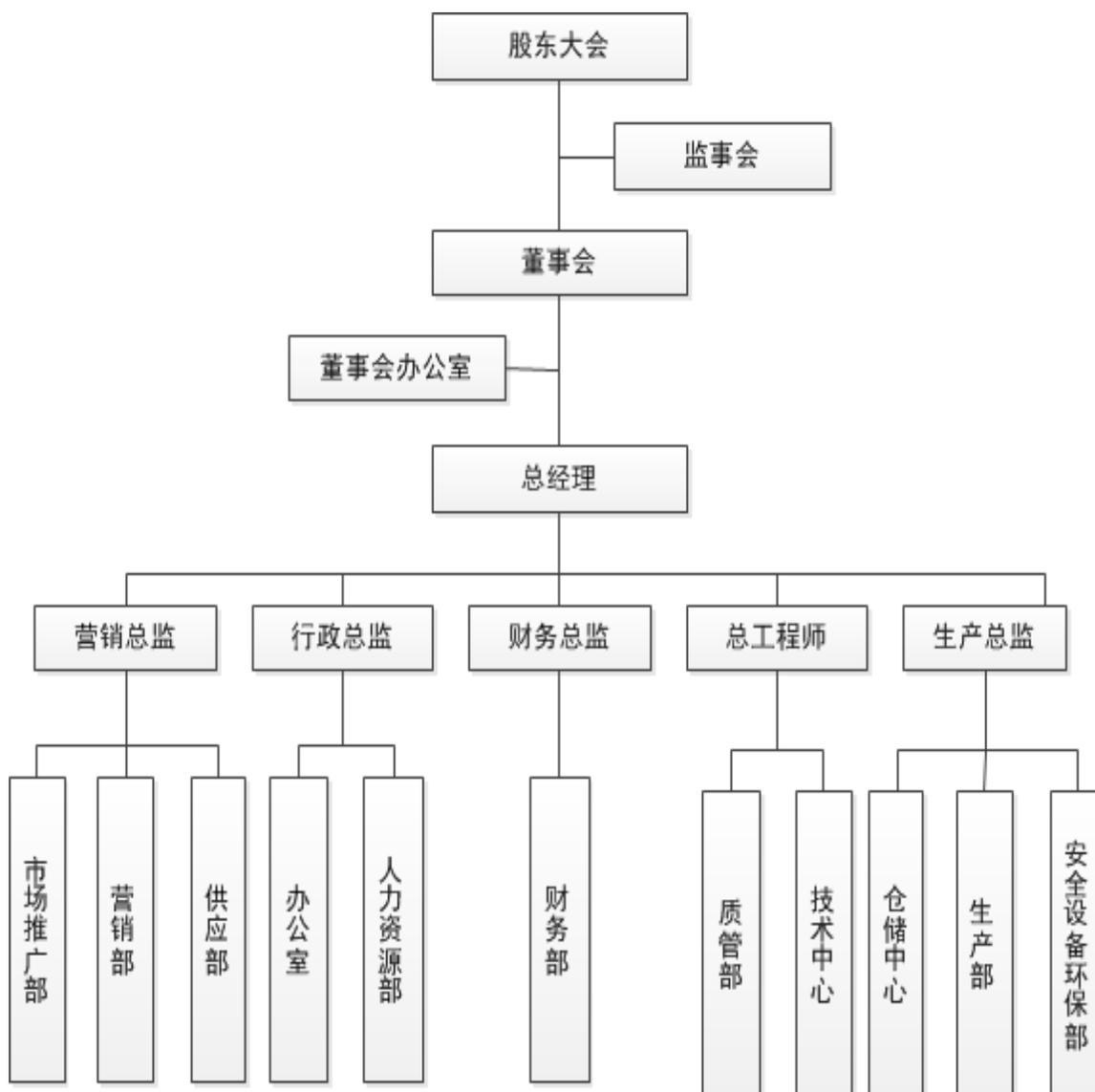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稳步发展，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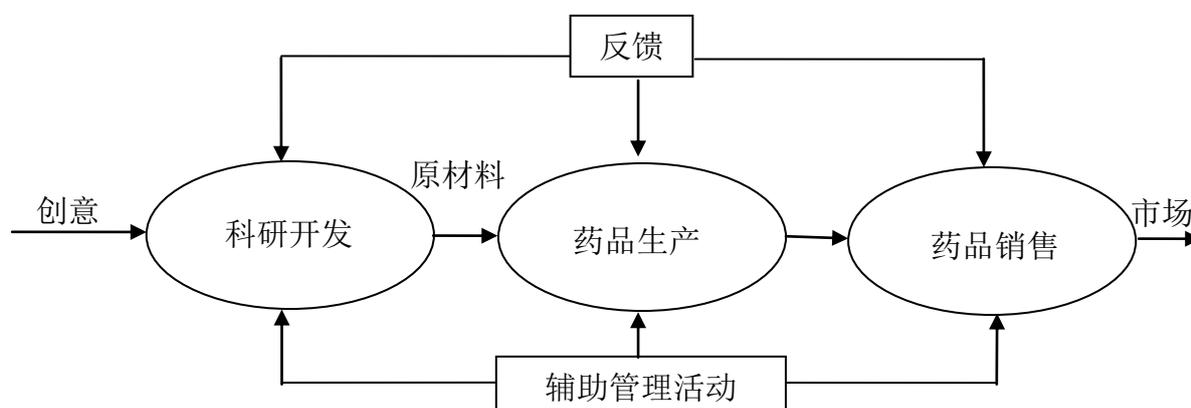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二）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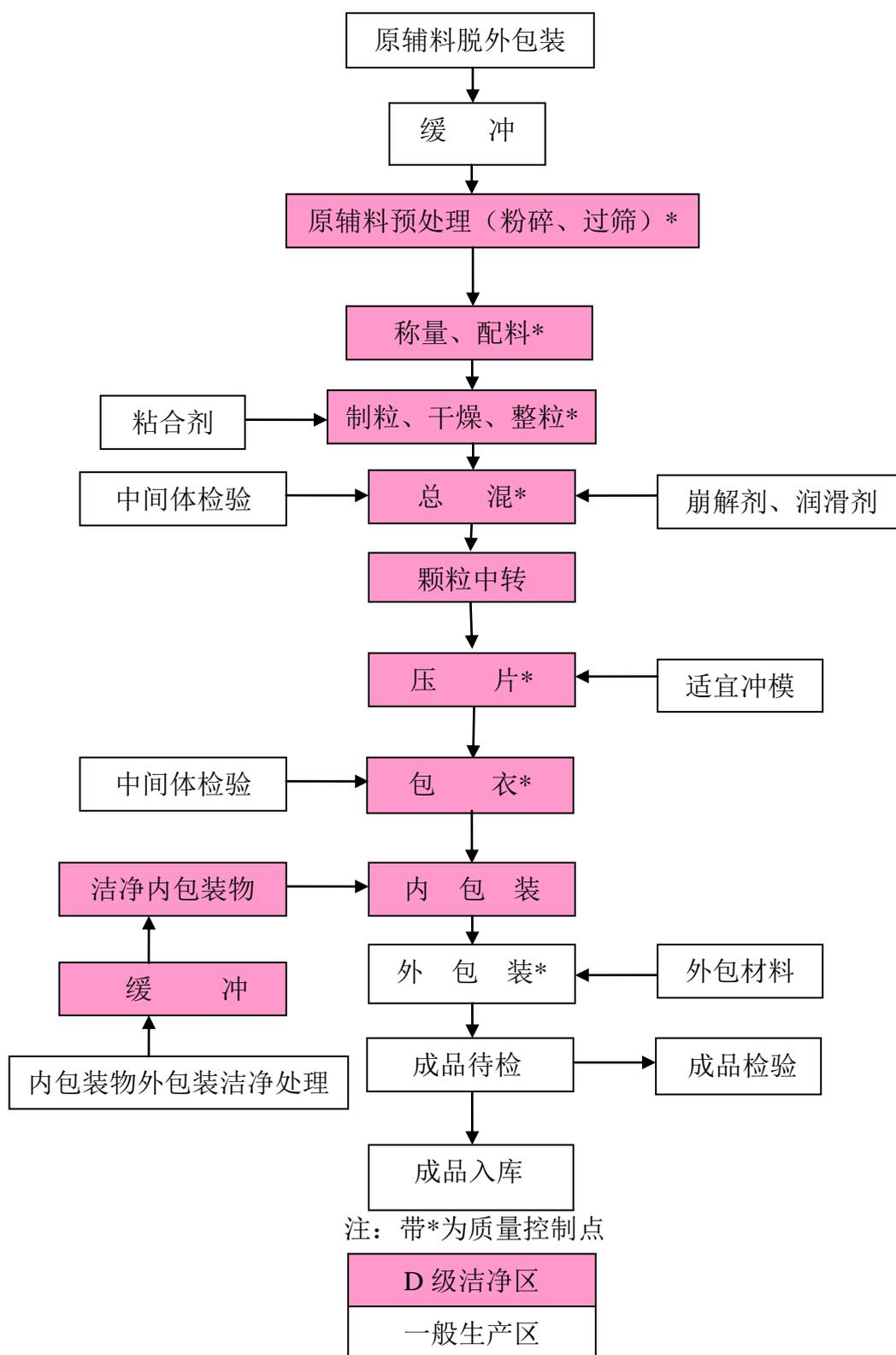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生物生化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领先”、差异化竞争策略，主要业务运营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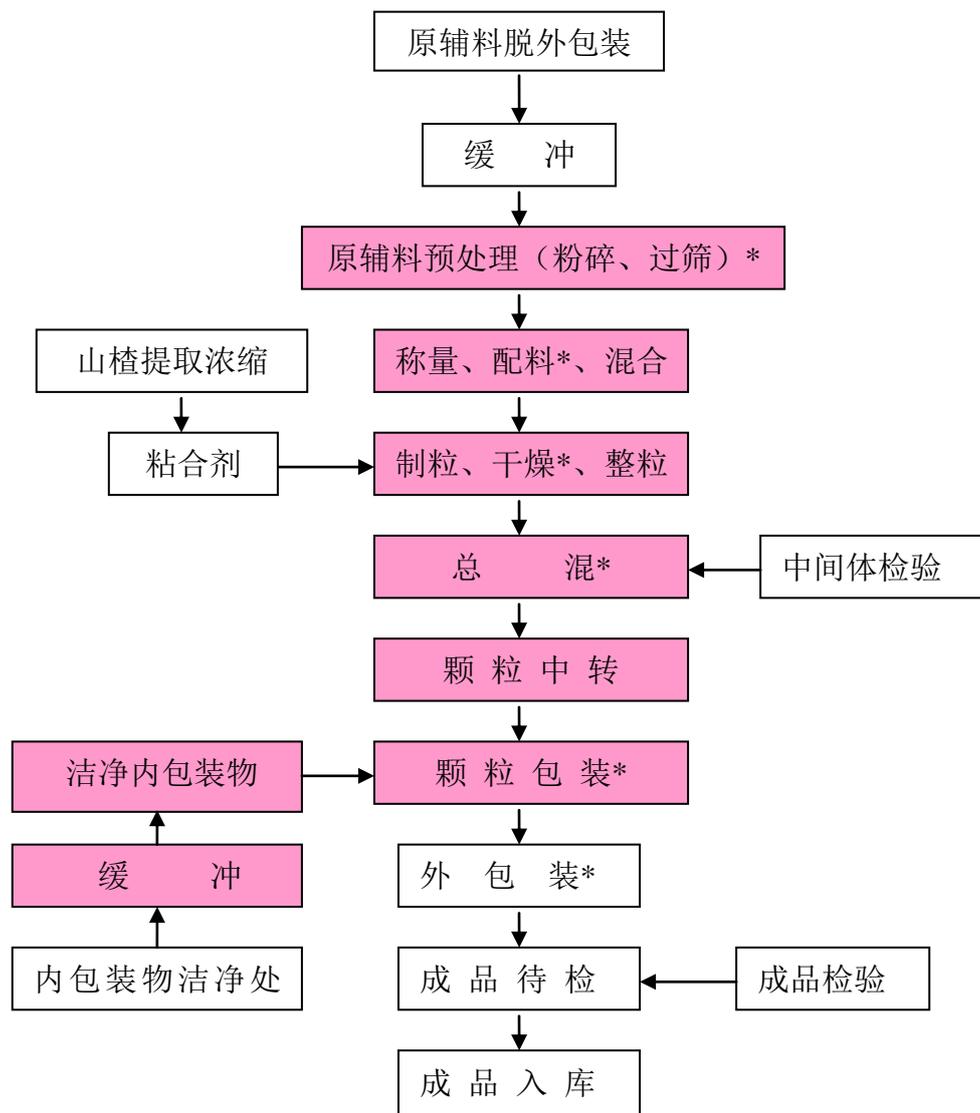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均为固体制剂产品，包括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不涉及原料药生产。公司采购原料药、辅料以及包装材料等生产上述制剂，生产按照药典标准、GMP 要求进行。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四个剂型，分别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对应四个车间生产，生产流程图分别如下：

1、片剂产品生产流程图（适用于产品：多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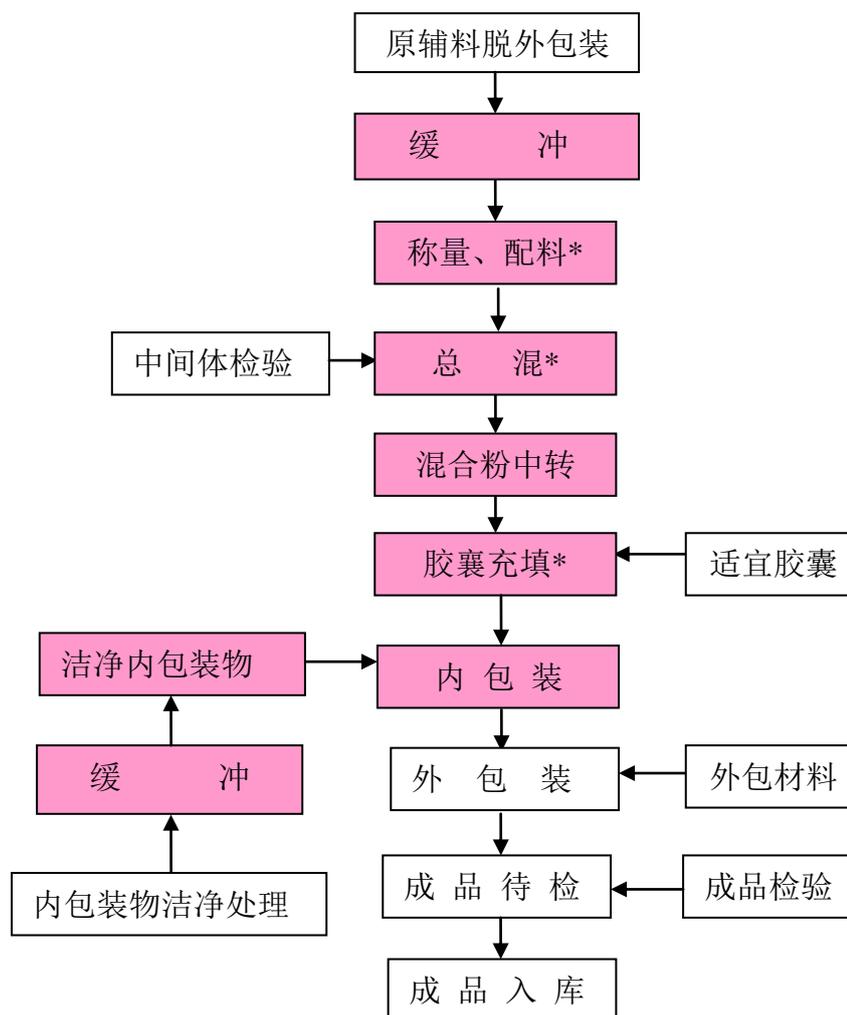
2、颗粒剂产品生产流程图（适用于产品：复方胃蛋白酶颗粒）



注：带*为质量控制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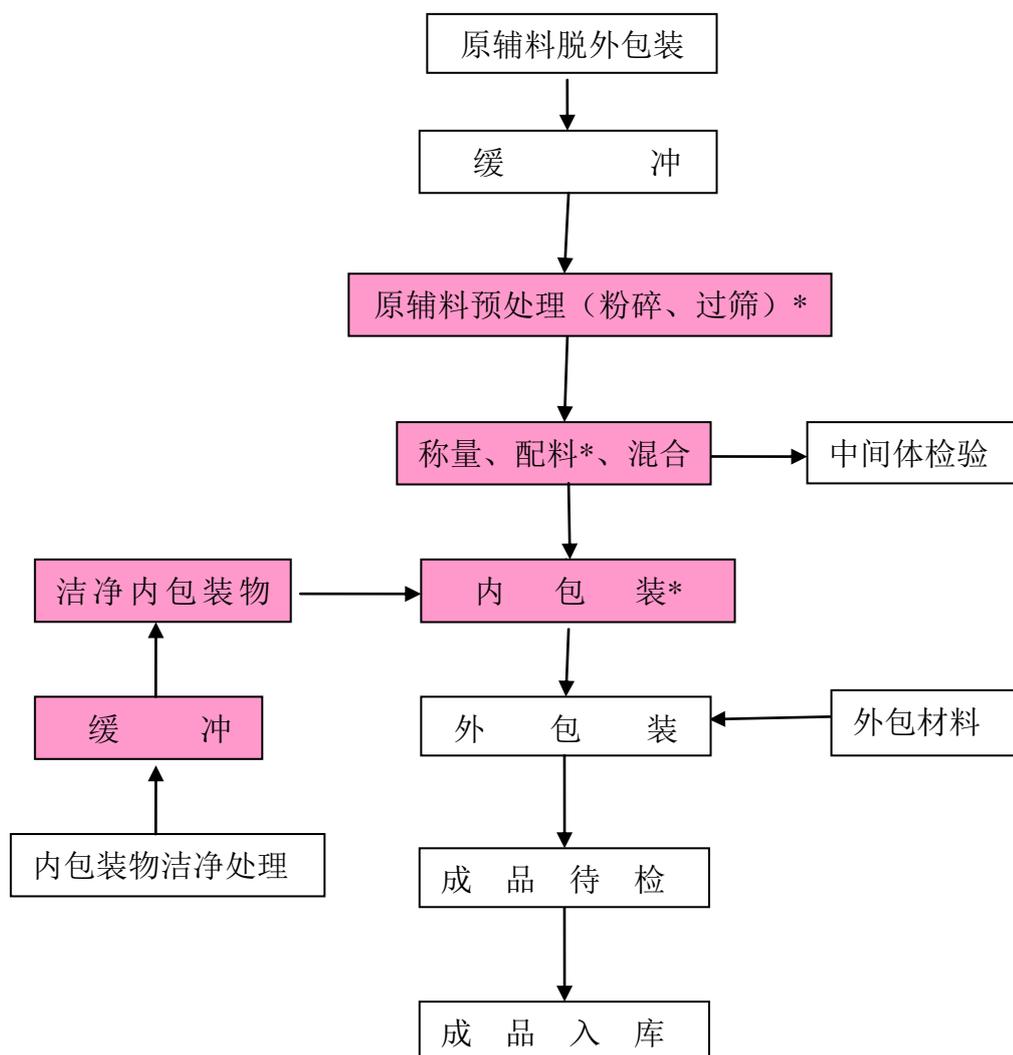
3、胶囊剂产品生产流程图（适用于产品：诺氟沙星胶囊）



注：带*为质量控制点



4、散剂产品生产流程图（适用于产品：阿咖酚散）



注：带*为质量控制点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多酶片的生产工艺”、“高效药品制粒系统”等技术，均以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其中：“多酶片的生产工艺”已经取得了发明专利，并在公司实现了工业化大规模生产应用，多酶片在“多酶片的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应用后，其有效期从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产品销量也大幅提升，公司主要客户如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2013年采购量与2012年相比增长了78%，目前多酶片已远销国内各大省市自治区。“高效药品制粒系统”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采用双重切割的方式，保证条状或者块状物料被充分切割、粉碎以达到生产要求；采用双重过滤的方式，使制造出的微粒严格满足规格要求，有效提高了微粒的加工精度，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对于不满足要求的物料可以进行循环再加工。“高效药品制粒系统”应用于公司颗粒剂产品的制粒工序，有利于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和劳动效率。

公司在巩固既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经验积累，开发了一系列新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品质，掌握了行业技术核心。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万元)	摊销年限 (年)	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受让	2009年1月	236.00	42.33	205.34
合计			236.00		205.34

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2009年1月以受让方式取得，位于万州区沙河街道申明南路原申明十三组，现已抵押用于银行贷款。

除上述账面无形资产外，公司还拥有如下知识产权：

(1) 已申请并授权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多酶片的生产工艺	ZL201110346479.0	2011.11.07	2013.08.07	发明
2	防损包装内衬	ZL200820099066.0	2008.12.18	2009.10.14	实用新型
3	转载点导向连接组件	ZL201220410983.2	2012.08.17	2013.02.27	实用新型
4	药物包装盒导向推送装置	ZL201220410985.1	2012.08.17	2013.02.27	实用新型
5	可折叠式胶囊包装套	ZL201220410981.3	2012.08.17	2013.02.27	实用新型
6	药液过滤储液罐	ZL201220410974.3	2012.08.17	2013.03.20	实用新型
7	防震药品包装盒	ZL201220434486.6	2012.08.29	2013.03.20	实用新型
8	用于粉剂药品包装纸带传送的张紧装置	ZL201220434952.0	2012.08.29	2013.03.20	实用新型
9	高效药品制粒系统	ZL201220442037.6	2012.08.31	2013.05.08	实用新型
10	包装盒	ZL200830257221.2	2008.12.12	2010.02.17	外观设计

以上专利权均为公司在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中独立创作形成的，在行业中有重要的应用价值。申报期内，公司未将上述专利权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所以无账面价值。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权“防损包装内衬”、“包装盒”目前仍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着手申请将相关专利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2) 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1576377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消食灵；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等	2011.05.28	2011.05.28 - 2021.05.27
2		3095890	人用药；生化药品；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	2004.01.28	2014.01.28 - 2024.01.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3		6619445	人用药；药物饮料；治头痛药品；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物胶囊；医用酶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2011.03.07	2011.03.07 — 2021.03.06
4		11091110	人用药；药物饮料；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止痛药；药物胶囊；医用酶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2013.10.28	2013.10.28 - 2023.10.27
5		11094873	人用药；药物饮料；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止痛药；药物胶囊；医用酶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2013.11.07	2013.11.07 - 2023.11.06
6		11881865	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生化药品；药物饮料；中药成药；医药制剂；医用酶制剂；原料药；药用胶囊；治头痛用品	申请中	2014.05.28 - 2024.05.27

其中，第6项商标属于在申请中的商标，2014年5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对“申高”商标进行了注册公告，“申高”商标注册号：11881865，国际分类号：5，核定商品/服务类别：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生化药品、药物饮料、中药成药、医药制剂、医用酶制剂、原料药、药用胶囊、治头痛用品，专用期限：201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由于商标注册证从注册公告到制作商标注册证下发至公司仍需一段时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申高”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流程为：商标注册申请中。

上述商标权目前仍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向商标主管部门递交申请，申请将上述商标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2014年7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年	7,094,541.40	1,715,126.47	5,379,414.93	75.82%
机器设备	5-15 年	16,589,214.75	6,173,801.56	10,415,413.19	62.78%
办公设备	3-5 年	391,255.03	200,440.77	190,814.26	48.77%
运输设备	5-8 年	281,865.47	209,850.57	72,014.90	25.55%
合 计		24,356,876.65	8,299,219.37	16,057,657.28	65.93%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 年限	取得 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车间,门卫室	40	20030801	3,395,000.00	2,521,494.80	74.27%
2	房屋建筑物	围墙及堡坎	40	20040801	456,869.68	350,171.58	76.65%
3	房屋建筑物	GMP 制药车间	10	20111201	612,597.12	467,105.29	76.25%
4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40	20070930	1,408,638.19	1,182,675.30	83.96%
5	房屋建筑物	宿舍楼 1	40	20040101	450,000.00	338,671.85	75.26%
6	房屋建筑物	宿舍楼 2	30	20040301	771,436.41	519,296.12	67.32%
7	机器设备	GMP 净化工程设备	40	20070930	975,167.24	818,835.73	83.97%
8	机器设备	GMP 复验工程设备	10	20091130	1,720,000.00	971,083.31	56.46%
9	机器设备	组合式洁净整体	20	20050501	3,344,160.56	1,901,294.63	56.85%
10	机器设备	散剂包装机	15	20070401	2,400,000.00	1,310,666.65	54.61%
11	机器设备	压片机	10	20131114	940,170.90	888,069.76	94.46%
12	机器设备	包衣机	10	20130326	478,632.50	421,794.91	88.13%
13	机器设备	胶囊充填机	15	20070401	320,000.00	174,755.55	54.61%
合计					17,272,672.60	11,865,915.48	68.70%

关于房屋建筑物权证及其建筑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房屋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	------	------	--------	---------------------------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房屋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1	房屋建筑物	车间,门卫室	301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226 号	4,642.90
2	房屋建筑物	围墙及堡坎		
3	房屋建筑物	GMP 制药车间		
4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301 天房地证 2009 字第 00928 号	1,136.92
5	房屋建筑物	宿舍楼 1	3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58061 号	74.83
6	房屋建筑物	宿舍楼 2	3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58064 号	106.34
合计				5,960.99

申报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 201351100089，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由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渝 20100013，核定生产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3、药品 GMP 证书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编号为渝 K0205，认证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2014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换发了新证书。根据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证书延期的函复》（渝食药监函[2014]171 号），公司现有药品

GMP 证书已获同意延期，有效期将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证书编号：渝 K0205，认证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由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渝（万）环排证[2013]004 号，同意公司按规定排放污水、废气及噪声，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

（四）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和管理方式

公司技术中心属于市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体系核心，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项目申报和专利事务管理、技术合作与交流等工作，作为公司技术管理和研发项目实施单位。研发项目管理实行部门主管负责制，由总经理主持方案规划和评审，总工程师根据年度科研计划制订每周、月度、季度研发计划，并按计划组织检查、考评。项目组长负责项目的研发进度、质量和成本控制，并按公司的《科学研究管理办法》及 G M P 规范要求对研发方案设计、方案评审、工艺设计、设计评审、样品评审、验证等研发全过程进行控制，保证了产品的研发质量。

2、研发人员安排及激励制度

公司从事研究开发及技术人员共 15 人，大专以上学历者约占整个研究开发人员的 90%。公司技术中心拥有一个中试车间（包括固体制剂中试生产线、中药提取浓缩等生产线）和实验室（位于公司办公楼，面积约为办公楼建筑面积的一半，约 568 平方米），配备了高效液相等大型精密实验检测设备。

为充分调动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技术成果有效转化，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逐年提高技术人员工资薪金待遇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探索新的激励模式，并出台了一系列奖励政策。公司每年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通常情况下公司按每年营业收入的 6%-10%用于产品研发。

3、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元)	1,173,260.44	1,760,821.83	1,523,387.70
营业收入(元)	11,093,237.21	23,318,624.11	21,258,935.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8%	7.55%	7.17%

(五) 产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情况

公司于2009年6月5日取得编号为渝K02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并依据《药品GMP规范》和《药品GM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制定了自检标准。药品生产依据国家药监局GMP标准实施，目前所有剂型的生产车间均已通过了国家GMP认证，药品生产质量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生产运营流程的重要环节，均已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程；针对不同的产品，建立了相应质量管理标准，作为企业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础。公司严格按照现行GMP要求进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药品的法定标准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并根据GMP(2010)版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质量授权人制度。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自原材料采购至产品出库实施全程质量监控。外购原材料运至公司后，首先由质检人员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生产全程实行自动化控制，保证了生产的稳定、连续运行，产品入库前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保留样品，合格产品方可入库。产品出库前还要由质检部门进行出厂抽检。此外，公司还购置了国内最先进的红外分光光度仪等质量检测设备，以保障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以上措施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药品生产质量和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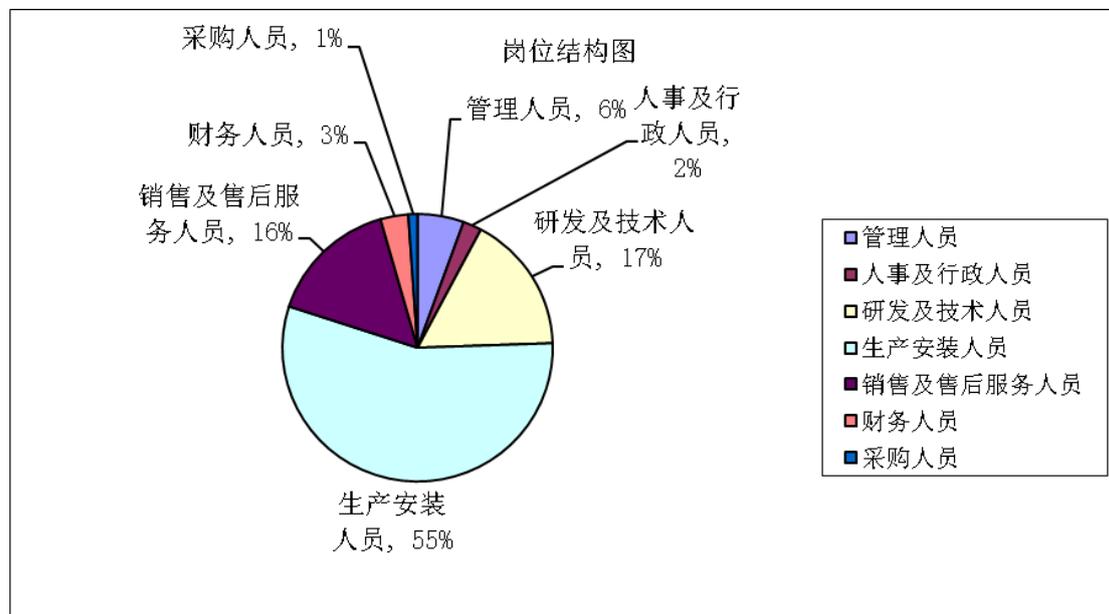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90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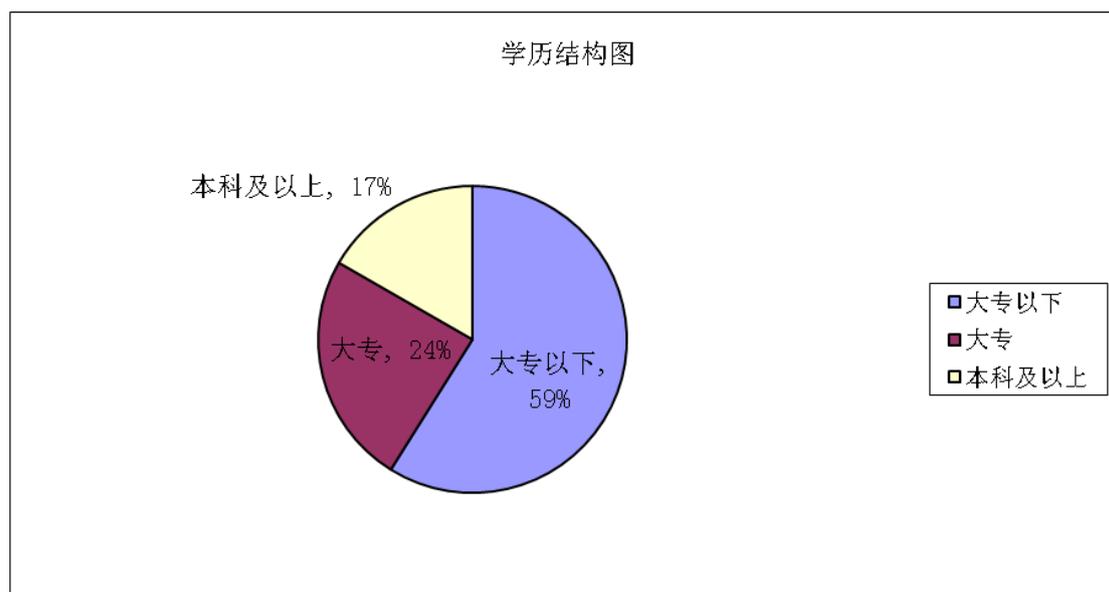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公司管理人员5人，人事及行政人员2人，研发及技术人员15人，生产及安装人员50人，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14人，财务人员3人，采购人员1人，结构如下图：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人，大专学历 22 人，大专以下学历 53 人，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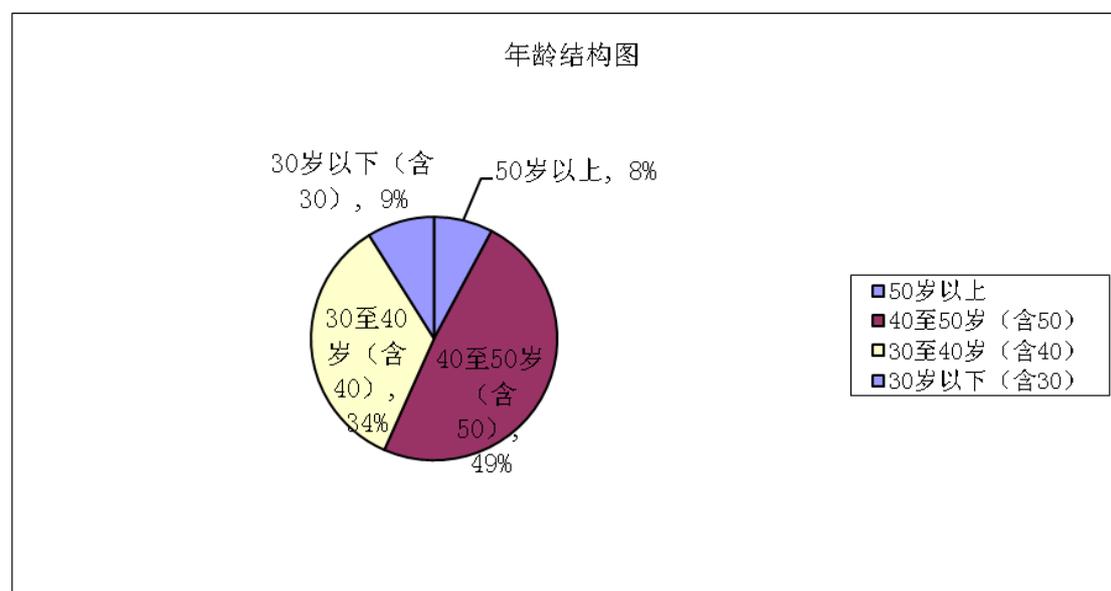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学及以上学历人员共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3人，研发人员8人，财务人员1人，销售人员3人。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30岁以下（含30岁）员工8人，30-40岁员工（含40岁）31人，40-50岁（含50岁）员工44人，50岁以上7人。结构图如下：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龚志国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龚志国先生曾获“重庆市万州区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企业经营者”和第二届重庆创新型企业家暨首届创新微企宣传评选活动“技术创新企业家”等荣誉称号，主持研制的多酶片、复方胃蛋白酶颗粒曾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表彰为重庆市优秀新产品。

胡长春先生，董事兼生产总监，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雷必慧女士，监事会主席兼质管部部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物、生化类	3,281,174.54	29.58%	6,832,033.40	29.30%	6,787,367.14	31.93%
特别品种类	83,924.56	0.76%	337,923.53	1.45%	561,225.46	2.64%
普药类	7,261,777.94	65.46%	15,089,738.40	64.71%	13,270,755.09	62.42%
中成药	466,360.17	4.20%	1,058,928.78	4.54%	639,587.41	3.01%
合计	11,093,237.21	100.00%	23,318,624.11	100.00%	21,258,935.10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中成药类药品包括牛黄解毒片和银黄颗粒两个品种，牛黄解毒片属于临床常用的清热解毒药，银黄颗粒则是治疗急慢性扁桃体炎、急慢性咽喉炎、上呼吸道感染的良药，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未来一方面准备加大银黄颗粒的市场推广力度，另一方面将银黄颗粒作为中成药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主攻方向，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相结合，打造公司中成药特色产品，争取在治疗慢性咽炎等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开发了包括重庆市万州区国万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内的中成药长期客户。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2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953,916.70	13.89%
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05,150.95	9.43%
3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	1,807,666.86	8.50%
4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14,889.21	7.60%
5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1,571,399.66	7.39%
	合计	9,953,023.38	46.82%

2013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876,845.00	12.34%
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849,133.50	12.22%
3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	2,689,346.36	11.53%
4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841,016.07	7.90%
5	成都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668,906.67	7.16%
	合计	11,925,247.60	51.14%
2014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17,604.97	16.38%
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188,025.81	10.71%
3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	1,148,976.75	10.36%
4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00,528.64	8.12%
5	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25,217.44	6.54%
	合计	5,780,353.61	52.11%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地医药分销商，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范围包括公司全部产品在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且销售比重整体而言呈上升趋势，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重为46.82%，2013年度上升至51.14%，2014年1-6月上升为52.11%，主要原因为公司集中筛选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销售的稳定性及回款的及时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是由于市场供求关系搭建及维护的，均为正常的供销关系，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是通过市场开发、品牌宣传和产品口碑效应来获取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均为真实、公平交易，销售定价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进行，销售采取每年签订一次销售协议、单次采购下达订单的方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单位持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	3,902,637.01	58.02%	8,550,980.86	56.80%	8,540,884.75	56.26%
辅料及其他材料	114,061.71	1.70%	409,483.59	2.72%	459,987.22	3.03%
包装物	1,534,541.65	22.81%	3,716,966.85	24.69%	3,833,226.80	25.25%
人工成本	404,259.62	6.01%	877,679.90	5.83%	798,525.66	5.26%
折旧费	420,403.10	6.25%	934,887.17	6.21%	689,221.77	4.54%
修理及机物料	174,313.56	2.59%	183,665.43	1.22%	496,421.85	3.27%
水电燃气费用	176,232.98	2.62%	380,879.96	2.53%	362,828.20	2.39%
合计	6,726,449.63	100.00%	15,054,543.76	100.00%	15,181,096.25	100.00%

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包含原料、辅料及包装物）、人工成本及折旧费。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主要成本为外购的材料，平均占总成本的80.00%以上。公司注重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科学合理的安排每一生产环节，从而使得生产中所耗用的人工得到了极大的降低，在人工成本普遍增长的经济背景下，公司人工成本所占比重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注重先进技术及先进设备的应用，故折旧费用处于上升趋势，但整体所占比重仍处于较低的水平，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2年度	单位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重庆赛力君安医药有限公司	3,997,568.38	32.15%
2	佛山市顺德区佳晨实业有限公司	1,494,468.08	12.02%
3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2,222.22	8.22%
4	重庆市鑫洲软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986,892.70	7.94%
5	焦作市云台山医药有限公司	665,042.74	5.35%
	合计	8,166,194.11	65.67%
2013年度	单位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重庆赛力君安医药有限公司	3,699,807.69	25.24%
2	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802,164.79	19.12%

3	佛山市顺德区佳晨实业有限公司	1,579,116.58	10.77%
4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36,630.69	6.39%
5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884,047.01	6.03%
	合计	9,901,766.76	67.56%
2014年1-6月	单位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重庆赛力君安医药有限公司	2,186,239.32	36.98%
2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22,683.21	8.84%
3	佛山市顺德区佳晨实业有限公司	483,543.42	8.18%
4	焦作市云台山医药有限公司	279,358.97	4.72%
5	重庆江峡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257,236.75	4.35%
	合计	3,729,061.67	63.07%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生产药品所需的基础原料药、辅助材料及空心胶囊等包装物。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比较稳定，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均在60%以上。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来源广泛。为保证外购材料的质量及采购效率，公司对主要材料均选择质量过硬、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并对其实施动态管理。在谨慎选择供应商的前提下，公司通常固定在少数几家质量好、信誉高的供应商集中采购。综上，公司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除佛山市顺德区佳晨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市鑫洲软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不涉及药品材料无需许可资质以外，其余供应商均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资质。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要采购合同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和生产，无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形，耗用的原辅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来源广泛。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随时安排采购，供应渠道通畅，所以未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采购合同主要对产品及价格、货品规格、质量要求、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售后服务、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备注
1	重庆赛力君安医药有限公司	2012.10.19	咖啡因、阿司匹林、氨基比林、扑热息痛	81.00	2012.10.19至 2012.11.30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顺德区佳晨实业有限公司	2012.10.11	阿咖酚散外袋	23.65	2012年10月	履行完毕
3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公司	2012.10.12	对乙酰氨基酚	24.50	2012.10.12至 2012.10.30	履行完毕
4	重庆市鑫洲软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12.9.7	阿咖酚散外袋	7.28	2012.9.7至 2012.10.5	履行完毕
5	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2.10.29	胰酶、胃蛋白酶	无固定金额	2012.10至 2012.12	履行完毕
6	重庆赛力君安医药有限公司	2013.11.6	阿司匹林、氨基比林、维生素C	65.38	2013.11.6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7	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3.11.26	胰酶、胃蛋白酶	无固定金额	2013年12月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顺德区佳晨实业有限公司	2013.11.4	阿咖酚散外袋	38.64	2013.11至 2013.12	履行完毕
9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3.8.15	胰酶	无固定金额	2013.8至 2013.12	履行完毕
10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013.11.3	明胶空心胶囊	21.00	2013.11.3至 2014.11.2	履行完毕
11	重庆赛力君安医药有限公司	2014.4.15	咖啡因、阿司匹林、氨基比林	46.70	2014年4月	履行完毕
12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014.2.11	胃溶空心胶囊	28.00	2014.2.11至 2015.2.10	履行中
13	佛山市顺德区佳晨实业有限公司	2014.3.26	阿咖酚散外袋	25.30	2014年3月	履行完毕
14	湖北诺克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4.3.28	金银花提取物、黄芩提取物	14.53	2014年3月	履行完毕
15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4.2.22	胃膜素	12.00	2014年2月	履行完毕

2、重要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方式均为分销。分销契约主要对合作标的、合作期限与范围、结算方式、销售返利、双方权利及义务、争议的解决等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具体销售则根据主要约定了订货数量、订购产品名称、规格及其价格、结算方式等内容的简明商品购销合同进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2. 1. 1	公司全部产品	345. 60	2012. 1. 1 至 2012. 12. 31	履行完毕
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2. 1. 1	公司全部产品	234. 60	2012. 1. 1 至 2012. 12. 31	履行完毕
3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2012. 1. 1	公司全部产品	183. 85	2012. 1. 1 至 2012. 12. 31	履行完毕
4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	2012. 1. 1	公司全部产品	211. 50	2012. 1. 1 至 2012. 12. 31	履行完毕
5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2. 1. 1	公司全部产品	188. 94	2012. 1. 1 至 2012. 12. 31	履行完毕
6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	2013. 1. 1	公司全部产品	314. 65	2013. 1. 1 至 2013. 12. 31	履行完毕
7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3. 1. 1	公司全部产品	336. 59	2013. 1. 1 至 2013. 12. 31	履行完毕
8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3. 1. 1	公司全部产品	195. 26	2013. 1. 1 至 2013. 12. 31	履行完毕
9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3. 1. 1	公司全部产品	333. 35	2013. 1. 1 至 2013. 12. 31	履行完毕
10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3. 1. 1	公司全部产品	215. 40	2013. 1. 1 至 2013. 12. 31	履行完毕
11	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1. 1	公司全部产品	139. 51	2013. 1. 1 至 2013. 12. 31	履行完毕
1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4. 6	公司全部产品	212. 66	2014. 1. 1 至 2014. 12. 31	履行中
1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 6	公司全部产品	139. 00	2014. 1. 1 至 2014. 12. 31	履行中
14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	2014. 6	公司全部产品	134. 43	2014. 1. 1 至 2014. 12. 31	履行中
15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4. 6	公司全部产品	105. 36	2014. 1. 1 至 2014. 12. 31	履行中
16	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 6	公司全部产品	84. 85	2014. 1. 1 至 2014. 12. 31	履行中

3、其他重要合同

(1) 2013年9月5日，公司与重庆大渝机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

主要约定内容为：自合同生效后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重庆大渝机电开发有限公司采购旋转式压片机及其配件共8套，每套55万元，采购价款合计44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有四套设备到位。

(2) 2013年3月2日，公司与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书》，约定公司委托其提供的货物承运服务，双方在该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运费标准、支付方式、时间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同时双方约定了相关违约责任，履行期限至2014年2月28日。2014年4月11日，公司与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续签了《货物运输合同书》，履行期限至2015年2月28日，主要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

六、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根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的模式。公司采购供应部负责生产设备、常用原材料以及具有特定资格要求的危险品原材料采购。公司成立大宗原料价格委员会，比价采购原料。

1、供应商选择

公司的供应商相对稳定，由公司质量管理部门、生产部及供应部组成的厂商调查小组通过对供应商的生产技术、生产管理、品质及所提供的物料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查评定，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加入到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并采用供应商评分级制对其进行分类管理。

2、采购计划的制定

供应部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的品种、数量，编制年度物资采购计划。每月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需求计划和采购计划。

3、采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的采购方式分为议价采购和询价采购两种方式。对于议价采购物资，供应部根据质量管理部要求的质量标准，确定材料采购质量标准，并科学地搜集价格信息，进行充分的比价、议价后确定订货价格，报主管经理批准后执行。对于

询价采购物资，供应部选择至少三家符合采购条件的供应商作为询价对象。

4、采购与验收入库

供应部向经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发出订单，签订采购合同，明确所购物料的名称、质量要求、数量、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内容。采购员将采购合同文本交合同管理部门对合同合规性进行审核确认签字。财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经审批和确认后，由业务员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质量管理部门依进料检验规定对购入的每一品种、每一批次的原材料按照规定的取样方法进行抽样检验后，再按公司制定的每种原材料的检验操作规程进行检验，如果符合QA质量标准，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方可放行使用；如果不符合前述质量标准，则出具不合格检验报告，通知供应商，按规定程序退货。经检测合格的原辅料分类分库(或分区)、按批存放。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曾因毒胶囊事件造成较大损失，但公司一直严格履行原材料采购入库检验程序，并未采购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要求的产品。

公司涉及药品采购的供应商均为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资质的企业，公司采购的药品原材料具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严格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法定技术指标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采购验收的质量管理规程，原材料入库时均需严格履行质量检验程序，有效地保障了原材料的安全和质量。

(二) 研发生产模式

在研发和生产上，公司采取的是完全面向市场需求的市場驱动型模式。公司研发及生产流程可以概括为以下七个阶段：

- 1、市场和產品技术调研：技术部门通过营销部门了解行业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现有技术的应用领域和应用范围；
- 2、确立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立项评估：在深入了解现有技术应用领域和应用范围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市场具体需求，确立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立项评估；

3、研发项目执行：一方面充分发掘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另一方面也积极与各类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同行业单位开展合作取长补短，完成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

4、编制生产操作规则指导书：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成功以后，技术部门编制生产操作规则指导书作为一线生产人员的生产技术指导；

5、生产小试：根据生产操作规则指导书，一线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分别完成样品小试配料、质量检测、关键工艺控制等小试记录及分析。

6、生产中试：样品完成小试配料、质量检测、关键工艺控制等信息记录及结果分析以后，公司生产人员及技术人员将合格的产品配料、质量控制手段、关键工艺流程汇集并生产产成品交外部检验机构送检。

7、批量生产：中试产成品完成外部送检后，制定企业内部质量检验标准，确定药品生产环节检查重点，并组织原辅材料购进及验收，严格按照批准的处方和工艺流程要求组织生产。

8、产成品检验：产成品经公司质管部检验合格以后办理入库。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为分销，通过国内医药分销商进行销售，有助于公司利用分销商快速拓展销售网络，降低销售成本，多渠道打开市场。

公司与分销商之间一般采取按年签订销售协议、单笔销售通过下达订单的方式进行，采取买断式的销售方式。收入确认严格执行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在产品发出至客户单位并由客户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合格签收时确认收入，通常按月结算。除毒胶囊事件发生退货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大额退货的情况。

公司根据细分目标市场，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依托自身产品、技术和品牌在国内各地开发分销商，提供其所需产品，及时给予配套支持服务。历经 14 年，公司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拥有专业的市场销售和服务队伍，公司现有销售人员 11 人，售后服务人员 3 人，由专职销售经理负责日常分销业务，保持销售渠道畅通。公司与各地分销商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固的销售渠道，除重庆地区以外，产品已经销往四川、云南、贵州、沈阳等多个省市区。

公司销售主要面向长期合作的分销商，由营销部负责组织产品销售，并采用信息管理系统，对产品产销量、库存量、销售价格进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场特点，实行以销定产，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为集生物生化药品和中成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一方面通过技术研发，如开发了“多酶片的生产工艺”、“高效药品制粒系统”等专利技术，不断改进现有药品生产工艺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争取进一步提升现有药品市场销量；另一方面也不断扩展公司产品线，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为了集中优势迅速发展，公司扬长避短，定位于医药销售一级市场，将产品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销售给医药分销商，从而获得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盈利。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7 医药制造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医药制造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主要负责本行业的政策研究制定、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包括：

相关法律法规	审议及制定
《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等	卫生部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有关事宜的公告》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体而言，本行业需遵循以下具体制度和标准：

①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公司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于2000年12月22日首次取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渝HzyZz20900083《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生产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胆红素、胃蛋白酶、胰酶、胃膜素、蘑菇浸膏），有效期至2005年12月21日，并按规定每隔五年换领一次药品生产许可证。2013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以股份公司名义申请换发了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渝20100013，核定生产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1日。

②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

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根据《关于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有关事宜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符合要求的，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生产企业现有《药品GMP证书》有效期延续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类别药品现有《药品GMP证书》有效期延续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09年6月15日首次取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渝K0205的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有效期至2014年6月14日，属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中的其他类别药品。2014年3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换发了新证书，认证范围和有效期不变。根据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GMP证书延期的函复》（渝食药监函[2014]171号），经对公司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98年版）》要求，同意公司GMP证书延期，有效期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渝K0205，认证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公司将根据GMP（2010）版要求，抓紧落实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达到相关标准，获得GMP（2010）版认证。

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对每批次药品都进行实验室检验和留样，并送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第三方检测。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药品质量管理的抽检、例检和临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药品生产质量事故。

③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

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公司目前生产的药品共计 25 项,均已依法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④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药品标准制度,在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卫生部药品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⑤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目前公司生产销售的药品中盐酸林可霉素胶囊、氨咖黄敏胶囊、诺氟沙星胶囊、维生素 C 片、复方磺胺甲噁唑片、银黄颗粒和牛黄解毒片(国药准字 Z50020548、国药准字 Z50020549)等 8 项药品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内的药品或国家基本药物,严格按照主管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定价;其他药品则在分析成本后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国家药品定价制度的情形。

⑥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目前公司生产销售的药品中，处方药包括 14 种，非处方药包括 11 种，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处方 / 非处方
1	多酶片	国药准字 H50021228	片剂	非处方
2	复方胃蛋白酶颗粒	国药准字 H50021717	颗粒剂	非处方
3	胃膜素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718	胶囊剂	处方
4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50021933	片剂	非处方
5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229	胶囊剂	非处方
6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0392	胶囊剂	处方
7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716	胶囊剂	非处方
8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3526	胶囊剂	处方
9	酚氨咖敏颗粒	国药准字 H50021932	颗粒剂	处方
10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0021232	片剂	非处方
11	小儿氨酚那敏片	国药准字 H50021777	片剂	非处方
12	复方磺胺嘧啶片	国药准字 H50020389	片剂	处方
13	阿咖酚散	国药准字 H50021879	散剂	非处方
14	阿咖酚散	国药准字 H20067953	散剂	非处方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处方 / 非处方
15	含糖胃蛋白酶	国药准字 H50021231	散剂	处方
16	含糖胃蛋白酶	国药准字 H50021230	散剂	处方
17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0020391	片剂（糖衣片）	处方
18	甲芬那酸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0390	胶囊剂	处方
19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50020388	片剂	处方
20	复方肝浸膏片	国药准字 H50021988	片剂	处方
21	复方肝浸膏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986	胶囊剂	处方
22	胃蛋白酶片	国药准字 H50021234	片剂	非处方
23	银黄颗粒	国药准字 Z20093408	颗粒剂	非处方
24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50020548	片剂（糖衣片）	处方
25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50020549	片剂（糖衣片）	处方

（3）主要行业政策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制药设备等。医药制造业也是当前世界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的角逐重点之一，发展医药制造业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近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些列关于本行业的利好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9〕45号）	二、现代生物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五）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积极研发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技术药物、小分子药物和现代中药。加快发展生物医学材料、组织工程和人工器官、临床诊断治疗康复设备。推进生物医药研发外包。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三）生物产业。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着力培育生物育种产业，积极推广绿色农用生物产品，促进生物农业加快发展。推进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开发、示范与应用。加快海洋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产业

序号	相关政策	相关内容
		化。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8号）	三、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 （三）生物产业 1.生物医药产业。提高我国新药创制能力，开发生物技术药物、疫苗和特异性诊断试剂；推进化学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提高通用名药物技术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水平；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发展现代中药；开发先进制药工艺技术与装备，发展新药开发合同研究、健康管理等新业态，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国际化。
4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0]483号）	三、保障措施 （一）鼓励技术创新。继续加大对医药研发的投入，对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研制，在科研立项、经费补助、新药审批、进入医保目录和技术改造投资上给予支持。鼓励开展基础研究和开发共性、关键性以及前沿性重大医药研发课题。支持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通过产学研整合技术资源，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5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五、重点领域 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第一类 鼓励类： 十三、医药 2、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二）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及前景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酶片、酚氨咖敏片、阿咖酚散以及银黄颗粒、牛黄解毒片等药品。其中，多酶片的上游为生物胃酶、胰酶医药原料生产行业，酚氨咖敏片、阿咖酚散等产品上游为医药中间体行业，银黄颗粒、牛黄解毒片的上游为中药材种植业、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下游均为医药流通行业。近年以来，医药制造行业作为全球公认最具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一直以来保持着较快的增

长态势，在全球、中国和公司所在地重庆市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1、全球医药制造业发展概况

根据 IMS（美国艾美仕医疗信息研究所）统计数据显示：2006-2011 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7020 亿美元增长到 9420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6.06%。

IMS 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布年度报告，指出全球医疗市场从肿瘤到心血管疾病等呈稳步增长趋势，预计到 2014 年底，全球处方药销售额的总和高达 1 万亿美元。不仅如此，全球医药开支在今后的五年内将以 3-6% 的速率递增，预计至 2017 年全球医药开支将高达 1.2 万亿美元。

导致全球医药开支攀升的因素有许多，其中 IMS 认为最重要的影响是中产阶级的医疗保障好转。美国的全民医保“the Affordable Care Act”将明显提高在保人员比例，因此有效地增加处方药的使用人数。中国政府也明显扩大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13 亿的总人口直接导致医疗开支的急速增长，IMS 预测在未来的五年内，中国的医药市场将增长 14-17%，占全球医疗市场总增长的 34%。将超越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医药市场。

在今后的五年里，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更便宜的非专利仿制药。到 2017 年，仿制药在全球市场的份额预计将从 27% 增长至 36%，而在快速增长的新兴经济体国家这一比例将高达 63%。

2、中国医药制造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环境的变化、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与人民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医药行业在中国得到快速发展。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国家也不断加大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极大促进了医药行业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同时，由于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和居民支付能力增

强，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十一五”期间，国内整体用药金额(按终端零售额计)年均增长 20%以上，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预计“十二五”期间用药金额仍可保持 20%以上的增速。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药品市场(化学药和生物生化制品，不包括中药)，预计到 2018 年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资料来源：SFDA 南方所）。

3、重庆市医药行业发展市场环境

公司所在地的重庆市医药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发展环境较好。重庆是全国五大老医药工业基地之一，化学药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技术积累，氨曲南、维生素 E、磺胺嘧啶等产品占据了全球较大市场份额；医疗器械自主创新优势突出，已成为全国重要的创新发展中心，超声医疗引领全球无创医疗领域，蓄势待发；中药产业特色明显，已有两家企业上榜全国医药工业百强。2011 年，重庆市医药产业（不含中药材种植）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产值 233 亿元。其中，中成药及饮片制造 100 亿元，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 90 亿元，兽用药品制造 21 亿元，医疗器械制造 13 亿元，其他医药用品制造 9 亿元。

“十一五”以来，国家陆续支持重庆市建设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国家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基地，打造了系列国家级医药产业发展平台。在此基础上，重庆市也出台了一系列医药产业扶持政策，并制定了产业发展规划：到 2017 年，累计投资 650 亿元，全市医药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提高到 10%，建成包括 4 大百亿级和 2 个 50 亿级产业在内的医药产业集群，形成产业链完善、规模效应明显、核心竞争力较强的千亿级医药支柱产业；到 2020 年，累计投资 1000 亿元，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总产值超过 1500 亿元，占全市工业的 3.0%，建成我国重要的现代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基地。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则将医药产业作为集公益性、战略性、竞争性为一体的朝阳产业来发展，并确立了打造重庆和三峡库区重要的现代医药产业基地的战略目标，计划实现今后 5 年总投资 20 亿元、实现医药总产值 60 亿元，并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本地医药企业予以大力扶持。良好的市场基础和产业发展环境也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生物生化医药产品项目开发具有周期长的特点。一般新的生物生化医药产品的开发必须经过：（1）实验室研究（生产工艺路线探索和质量控制标准的建立）；（2）临床前研究(药理、毒理、药效等动物实验)；（3）药品需经过一期临床试验(用健康志愿者试验药品的安全性)、二期临床试验(小规模临床药效学研究)、三期临床试验(大规模临床药效学研究)等多个阶段的研究试验工作，才有可能被批准进行试生产。药品还必须在试生产一年后，再上报质量稳定性和进一步扩大规模的临床试验结果，才能申报正式的生产批文。

事实上，我国生物生化制药技术投资失败的原因很多是由于技术仍停留在实验室阶段，中试阶段的工作不完善，一旦投入生产就会出现质量问题。

生物生化制药我国已经走过相当长“跟随”战略，随着知识产权保护的限制，原有的“模仿”式发展越来越空间狭小，专利反制和知识产权壁垒也是今后生物生化制药产业主要壁垒之一。

2、市场准入壁垒

药品作为直接涉及到人民健康的特殊产品，其研发、生产、销售和出口都受到了严格的法律法规监管，没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和药品 GMP 证书等的产品是不能合法进入市场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是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制定的一项基本制度。该制度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许可管理，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与换发、终止与关闭时许可证的缴销等作了明确规定。上述认证制度形成了市场准入的政策性壁垒。

3、人才壁垒

生物生化制药属于高新技术行业，与之相关的人才储备是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生物生化医药企业要想拥有核心竞争力，人才是关键。因此，是否拥

有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人才，以及人才队伍的合理搭配与使用，通常是生物生化制药企业能否生存、发展壮大的关键因素。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医药制造行业一直是世界各国重点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发展前景广阔。在“十二五”规划中，包括生物医药在内的生物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我国的医药行业在研发和生产领域与发达国家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为此，国家最近几年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8号）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政策，大力扶持本行业的发展。

（2）市场和社会需求持续增加

2012年2月22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指出，“十二五”期间，要以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卫生医疗制度为核心，在三个方面重点突破：一是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到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二是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三是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2012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达到2135元人民币，超过120美元的水平，说明中国医药卫生消费水平随经济发展提升的空间较大。从2007年至2012年，我国卫生费用的平均增长率超过15%，高于GDP的平均增长率，说明医药卫生消费需求的增长快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卫生费用支出的加速，将带动药品支出的增长。（资料来源：SFDA南方所）

我国人口数量庞大，是世界上最大的潜在医药市场，巨大的潜在市场需求将不断推动我国医药行业的稳步发展，而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生活水平和就医用药

水平也进一步为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

（3）技术进步带来的便利

现代生物技术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人类基因组、转基因动植物、生物信息学、生物芯片等新兴领域的发展为生物医药的研发提供了更多的技术选择，从而为公司研发和生产新药物提供了更多的便利。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虽然我国生物制药行业经过了多年发展，但目前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生物制药行业整体规模还不大，整体研究开发力量较为薄弱、创新意识不足。国际制药业巨头在生物药品领域建立了相对技术优势，已经在国内市场占据了重要的地位。由于我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生物制药企业较少，生物医药企业多而小的局面并没有彻底解决，行业内部难免形成无序竞争，阻碍了我国生物制药行业的健康发展。目前我国生物生化制药企业基本上属于中小型企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单一、产品缺乏自身特色，产品附加值低，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劣势，与发达国家的制药企业相比，在产业集中度、企业销售收入等方面，还有很大的差距。

（2）研发投入不足，同质化程度较高

由于目前生物生化制药企业普遍规模偏小，而新药研发投入资金需求较大、研发周期较长，使得我国研制和生产的大部分药品仅停留在改变剂型的层次上，并未成为行业技术创新的真正主体。而大多数业内企业研发力量较为薄弱、创新意识不足，受制于短期利益影响，导致企业间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影响了我国生物生化制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

（3）国外产品冲击

由于一些疗效较差的国内产品所引发的市场不信任感，以及国内消费者传统“崇洋媚外”思想理念的影响，导致国外产品在价格和品牌上对本行业具有较大的冲击影响。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医药行业是朝阳产业，但竞争异常激烈。公司作为重庆市知名制药企业，为在激烈竞争中求得生存与发展，通过对医药市场的细分来明确自身的定位和发展战略，从而提升自身的相对竞争优势。医药行业的高竞争性决定了公司“科技领先”、“产品规划”和“渠道制胜”的竞争策略。

1、科技领先

通过持续不断的科技创新，研发出适销对路、疗效显著、性价比高等具有比较明显优势的产品。

2、产品规划和品牌宣传

产品规划具有差异性，从产品品质、产品内涵、产品系列化、产品包装等各方面都要形成企业和产品自身独特的优势，不贪大求全，力争做到“小而精”，珍惜品牌声誉，从而更好地宣传公司产品和品牌，实现市场反响良好的效果。

3、渠道制胜

公司审慎选择信誉好、影响大并可以长期合作的分销商，并制定策略积极推动分销商的市场营销，通过对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维系，不断降低销售成本、扩大销售数量、提升市场份额，从而取得可持续性发展。

通过采取以上竞争策略，公司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评价：

2009年4月，公司研制的多酶片新产品荣获“重庆市2007—2008年度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2010年12月，公司荣获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基金重点培育企业”。

2011年1月，公司生产的复方胃蛋白酶颗粒荣获“2009-2010年度重庆市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2011年12月，“荣高”商标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

“（2011.12-2014.11）重庆市著名商标”。

2012年3月，公司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七家单位联合认定为“重庆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2012年4月，公司被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和重庆市中小企业局认定为“重庆市第三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单位”。

2012年4月，公司“荣高”商标被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评为“（2012-2014）知名商标”。

2012年6月，公司多酶片产品和复方胃蛋白酶颗粒产品均获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2012年9月，公司获重庆市中小企业局评为“重庆市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示范企业”。

2012年10月，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五个部门认定为“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3年6月，公司荣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评为“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13年7月，公司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2012年度重庆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2013年8月，公司“氨咖黄敏胶囊”获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2、公司主要产品比较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酶片、酚氨加敏片和阿咖酚散等三类药品，报告期各期其销售额均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50%以上。

多酶片为助消化类药品，主要用于消化不良、食欲缺乏引起的常见病症，包括胃肠道疾病、消化道的疾病。随着人们饮食结构的改变及精神心理和社会因素的影响，消化不良已严重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在有些疾病如胃癌、胰腺癌的发

生中有重要影响。目前临床治疗消化不良的药物主要为多酶片。传统方式生产的多酶片由于其原料中的胃酶、胰酶是两种性质相反的酶，相互作用极易失去酶的活性，达不到应有的疗效且产品效期较短，疗效不理想。公司生产的多酶片采用自主开发的“多酶片的生产工艺”，采用聚丙烯酸树脂共聚物水分散体包衣工艺，将单层肠溶衣改变为三层水分散体薄膜包衣，从根本途径解决了两种酶的相互作用，使它们互不干扰并能准确达到各自的作用部位，疗效显著作用迅速，同时还解决了多酶片不宜保存、吸潮、降解而造成生物酶活力下降、产品有效期较短的难题，使多酶片有效期从 12 个月延长至 18 个月。

酚氨加敏片主要用于感冒、发热、头痛、神经痛及风湿痛等症状，产品适用人群广泛，是一般家庭常备药品。该产品由于制粒难度大，压片易产品粘冲现象，容易造成产品含量不均匀、片花、质量不稳定，导致近年来生产该产品的医药厂家减少。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 PC 粒制粒工艺生产酚氨咖敏片，可以减少原工艺中的材料消耗量、降低颗粒之间的粘黏度和相斥性、提高产品溶出率和环境适应性，一方面降低了其单位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又在产品含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前提下较好地实现了外觀光洁、片面光滑，因此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阿咖酚散主要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公司已生产该产品多年，配方成熟，产品质量稳定、服用方便、疗效确切，主要销往四川、重庆、贵州等地。近年以来，随着阿咖酚散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也不断加大其研发力度，并取得了积极成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生产的阿咖酚散销售价格与市场上性能相近的同类产品“何济公”相比，相对较低，在成本上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3、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和研发、市场营销、产品和技术应用多元化以及管理体制等方面。

(1) 技术和研发

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生物酶制剂产品技术方面。公司从事生物酶技术研究多年，自主研发成功的“多酶片的生产工艺”将多酶片产品有效期从 12 个

月延长至 18 个月，对推动酶制剂产品的工业化规模生产和进一步开发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于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高度重视，大力投入，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且有 3 项产品荣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获得授权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拥有完整的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体系。

（2）市场营销

公司市场营销策略灵活，一方面在重庆本地市场上通过与知名医药分销商合作树立品牌，逐步建立客户忠诚度，另一方面在外地市场积极开发有实力的区域分销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快速打开当地市场，合理分配市场资源，实现收益最大化。

同时，公司拥有较强的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人员均有良好的产品知识和行业经验，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

（3）管理体制

公司作为新兴民营企业，管理体制灵活，市场理念先进，并在 2014 年初完成股份制改制，通过优化公司治理、改善管理体制以积极适应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均持有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性较高，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4、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缺乏有效整合资源的渠道

近年以来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市场份额逐年扩大，但由于固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均难以满足研发投入、产能迅速扩大、营销模式创新的需求，也无法充分发挥现有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有效整合产业链、迅速做大做强。公司将通过本次挂牌逐步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如私募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积极使用并购重组手段，以便取得更好更快的发展。

（2）人才相对匮乏

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从市场、技术和产品上来说都在不断发展和更新的过程中，因此普遍存在着缺乏成熟人才的问题。同时，公司目前受制于自身经营积累有限、位于三线城市的区位优势，难以广泛招揽人才，使公司在生产经营扩张上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今后将一方面加大内部员工培训力度、自主培养人才，另一方面将积极通过本次挂牌扩大公司社会影响，提高品牌知名度，同时考虑在重庆市区通过自主成立或并购的方式设立营销中心，争取广招人才，以解决目前人才匮乏的问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2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成本与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员工手册》、《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和《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风险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诉讼案件：

2013年5月22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下达（2011）万民初字第07636号民事调解书，对有限公司与原职工华新文之间的承包合同纠纷审理结案。该案情况如下：2000年3月20日，重庆荣高生化制药厂（甲方）与华新文（乙方）签订《重庆荣高生化制药厂经营部销售任务承包合同》，约定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承包，在甲方领导下完成销售甲方生产任务，乙方销售甲方产品原则上必须现款现货；乙方所调甲方产品若是期货必须从发货之日起30日内回款，超期则从发货之日计

息。双方在合同中还约定了销售提成和费用计算办法等。2006年4月有限公司与华新文就承包合同履行期间往来货款结算金额产生重大分歧，经多次诉讼，后于2009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再次起诉华新文案件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由华新文支付给有限公司50,000元，双方基于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债权债务关系终结。

上述案件已经了结，除上述案件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4月18日，公司出具《公司关于无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声明》，郑重声明：本公司从2012年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机关、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2014年4月18日，公司管理层出具《管理层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郑重声明：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自2012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未决的以前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志国先生、王修蓉女士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4月18日，龚志国先生、王修蓉女士在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中，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6）其他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龚志国先生、王修蓉女士同时在相关声明与承诺中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车辆及专利权、商标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

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除公司外，申报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志国先生、王修蓉女士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4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志国先生、王修蓉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其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申高制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申高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承诺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申高制药同类的业务，也不存在与申高制药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并制订了《对外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办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委托理财事宜。目前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管理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除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且为公司纯受益性质的交易，因此未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龚志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960,000	81.00
龚巧	董事	2,560,000	16.00
王修蓉	董事	160,000	1.00
宋文彬	董事兼财务总监	160,000	1.00
胡长春	董事	160,000	1.00
雷必慧	监事会主席		
蓝瑛	监事		
罗春玲	监事		
杨秀华	董事会秘书		
合计		16,000,000	100.00

以上持股均为直接持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无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龚志国先生和董事王修蓉女士系夫妻关系，龚志国先生和董事龚巧女士系父女关系，王修蓉女士和龚巧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避免同业竞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包括：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与申高制药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声明、关于个人债务的声明、关于任职情

况的声明、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声明等。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7年9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龚志国先生、王修蓉女士、龚巧女士、宋文彬先生、陈竹女士为公司董事。同日，经董事会决议，选举龚志国先生为董事长。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上述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4年1月30日，申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龚志国先生、王修蓉女士、龚巧女士、宋文彬先生、胡长春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执行监事。2007年9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余雪松先生为公司监事。

2014年1月30日，申高制药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蓝瑛女士、罗春玲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月30日，申高制药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

举雷必慧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蓝瑛女士、罗春玲女士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申高制药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必慧女士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7年9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龚志国先生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1月30日，申高制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龚志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秀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宋文彬先生为财务总监。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1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5,083.62	4,547,708.04	2,887,951.60
应收票据	3,374,003.21	3,922,862.50	2,408,325.43
应收账款	3,807,451.42	4,561,584.88	1,860,354.84
预付款项	2,064,675.12	2,989,941.82	163,723.30
其他应收款	175,172.98	107,133.34	22,103,368.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11,760.57	5,703,018.03	4,579,915.73
其他流动资产	76,576.20	52,680.93	-
流动资产合计	16,494,723.12	21,884,929.54	34,003,639.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73,440.00	673,440.00	673,44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57,657.28	15,513,115.68	15,496,350.33
在建工程	97,699.00	89,239.5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53,385.83	2,081,259.85	2,137,007.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9,695.83	545,574.16	857,33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89.32	65,000.00	6,19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30,067.26	18,967,629.19	19,170,328.23
资产总计	35,824,790.38	40,852,558.73	53,173,967.41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6,000,000.00	32,500,000.00
应付票据	239,075.84	2,974,303.94	2,190,750.00
应付账款	2,864,936.60	4,527,409.95	2,940,964.44
预收款项	22,600.00		41,952.48
应付职工薪酬	43,181.99	31,405.12	31,301.12
应交税费	117,327.85	190,565.76	273,160.67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310,000.00	10,987.57
其他流动负债	380,000.00	433,333.33	37,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667,122.28	24,467,018.10	38,026,61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667,122.28	24,467,018.10	38,026,61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4,204.80	354,204.80	-
盈余公积	3,133.58	3,133.58	514,734.12
未分配利润	-199,670.28	28,202.25	4,632,61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7,668.10	16,385,540.63	15,147,351.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7,668.10	16,385,540.63	15,147,351.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24,790.38	40,852,558.73	53,173,967.41

2、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93,237.21	23,318,624.11	21,258,935.10
营业成本	6,726,449.63	15,054,543.76	15,181,096.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930.12	156,951.01	104,609.83
销售费用	932,989.84	1,345,850.52	1,094,473.21
管理费用	3,134,988.74	4,482,436.88	4,144,013.18
财务费用	593,692.28	987,331.48	1,004,827.86
资产减值损失	7,928.78	-3,827.92	3,827.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29,463.00	21,04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742.18	1,324,801.38	-252,868.15
加：营业外收入	136,680.33	249,634.93	2,084,61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3,966.51	920,24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061.85	1,340,469.80	911,498.60
减：所得税费用	6,810.68	102,280.30	109,774.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872.53	1,238,189.50	801,724.1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2	0.0774	0.05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2	0.0774	0.05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872.53	1,238,189.50	801,724.18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96,971.50	19,110,916.05	21,691,30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490.81	3,452,331.07	2,762,58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0,462.31	22,563,247.12	24,453,89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1,681.00	15,870,422.60	13,124,36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8,816.49	2,924,541.45	2,945,93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835.94	1,811,548.67	297,17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197.06	1,951,585.87	4,603,08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2,530.49	22,558,098.59	20,970,5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931.82	5,148.53	3,483,33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63.00	21,04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3.00	21,04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6,850.21	964,605.03	2,476,29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850.21	964,605.03	2,476,29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850.21	-935,142.03	-2,455,25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47,047,452.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4,897.45	764,75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94,897.45	47,812,21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3,000,000.00	25,547,45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221.70	934,463.52	968,71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869.16	21,844,10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221.70	36,012,332.68	48,360,26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221.70	1,882,564.77	-548,05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140.09	952,571.27	480,03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745,147.87	1,792,576.60	1,312,54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007.78	2,745,147.87	1,792,576.6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354204.8	3,133.58	28,202.25	16,385,54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354204.8	3,133.58	28,202.25	16,385,540.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872.53	-227,872.53
（一）净利润				-227,872.53	-227,872.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7,872.53	-227,872.5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354,204.80	3,133.58	-199,670.28	16,157,668.10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4,734.12	4,632,617.01	15,147,35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14,734.12	4,632,617.01	15,147,351.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354,204.80	-511,600.54	-4,604,414.76	1,238,189.50
（一）净利润				1,238,189.50	1,238,189.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8,189.50	1,238,189.5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818.95	-123,818.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818.95	-123,818.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	354,204.80	-635,419.49	-5,718,785.3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35,419.49		-635,419.4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000,000.00	354,204.80		-5,718,785.31	635,419.4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354,204.80	3,133.58	28,202.25	16,385,540.63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4,561.70	3,911,065.25	14,345,62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4,561.70	3,911,065.25	14,345,626.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172.42	721,551.76	801,724.18
（一）净利润				801,724.18	801,724.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1,724.18	801,724.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0,172.42	-80,172.42	-
1. 提取盈余公积			80,172.42	-80,172.4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4,734.12	4,632,617.01	15,147,351.1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

	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4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计提法
组合 3	不计提
组合 4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0.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库存商品以及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库存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合理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4.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

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5	2.38-9.50
机械设备	5-15	5	6.33-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8	5	11.88-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

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土地使用权	42.33年
专利权	10年
非专利技术	10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

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8.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与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它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及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以及非货币性福利。

(2)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的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进行分配。

(3)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正式的

辞退计划或建议已经过批准，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9.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本公司在通常活动过程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在扣除增值税、退货和折扣后列账。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4.90%	59.89%	71.51%
流动比率(倍)	0.84	0.89	0.89
速动比率(倍)	0.59	0.66	0.7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而言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大额资金回笼，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水平。目前公司融资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贷款银行给予公司的信用额度较大，资金成本较低，使得公司资金周转较稳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均能按期还本付息，应付

款项不存在逾期未偿债项。整体而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无重大变动，处于较低水平，由于公司销售回款正常，商业信誉较好，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因此短期偿债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发生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可能性较小，财务风险较低。未来挂牌后，公司还将考虑采取股权融资模式筹集资金，增资扩股，进一步夯实公司资金实力。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3.66	4.74
存货周转率（次）	1.28	2.93	3.2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为76天，2013年周转天数平均为98天，2014年1-6月周转天数平均为127天。导致该状况出现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入水平整体略有增长，但由于目前整体经济增长放缓，资金面普遍紧张，导致客户销售回款结算周期拉长。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回款周期约3-4个月，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2年存货周转天数平均为111天，2013年平均周转天数为123天，2014年1-6月平均周转天数为141天，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在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张的情形下，公司所需存货储备量也相应增加，从而使得存货占用资金整体而言有所增加，同时单位材料消耗的降低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也导致销售成本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存货周转率。整体看来，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无重大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规模扩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有所下降，但公司的整体资产周转状况仍保持在相对稳定的状态，不存在资产周转困难的情形。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39.36%	35.44%	28.59%
销售净利率	-2.05%	5.31%	3.7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7.85%	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7.77%	-1.27%
基本每股收益	-0.0142	0.08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215	0.08	-0.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1	1.02	0.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3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比2012年度上升了6.85个百分点，2014年1-6月较2013年度上升了3.92个百分点，原因主要为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本期收到良好的效果，降低了主要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公司适当提高了部分产品的售价，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3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比2012年度上升了1.5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在产品售价提高、成本降低的同时，由于2013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较2012年有较大的减少，所以在毛利率增长6.85个百分点的情况下，销售净利率只略微增长了1.54个百分点。2014年1-6月公司销售净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了7.36个百分点，下降至-2.05%，主要原因为：2014年5月公司根据协议支付了主办券商部分财务顾问费40万元，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短期内上升较多，从而降低了销售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波动较大，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与2012年度相比，有了较大的提高，特别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比2012年度提高了9.04个百分点，2014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较2013年度降低较多，其中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了9.25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了9.88个百分点。如果将净资产收益率分解为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财务杠杆比率，2014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2.05%*0.29*2.36，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5.31%*0.50*2.98，201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3.77%*0.51*2.84，由此可见，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主要来源于销售净利率的变动。

2013年度每股收益水平较2012年度有所提高，2014年1-6月每股收益指标为负数，较2013年下降较多。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指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净

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变动。

整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但销售毛利率却保持了稳步增长的良好趋势。预计未来随着研发的进一步投入及其成效的显现、客户和市场资源的陆续开发，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不断改观。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931.82	5,148.53	3,483,33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850.21	-935,142.03	-2,455,25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221.70	1,882,564.77	-548,05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140.09	952,571.27	480,032.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36	0.0003	0.2177

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度减少较多，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资金面普遍紧张的影响，客户销售回款速度放缓，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且采购价格有所上升，导致采购原辅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在两者的共同影响下，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2014年1-6月，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了回款效率，从而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不断添置先进设备等固定资产，从而使得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属于正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2012年末销售回款较多，公司偿还筹资活动的现金超过了收到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从而使得当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2013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回款放缓，公司资金缺口有所增长，从而使得筹资活动转为现金净流入。2014年1-6月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并支付借款费用，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转为负数。以上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一致，其波动属于正常情况。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处于正常状态，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公司未来一方面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也将加大销售回款

力度，加强流动资金管理，确保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稳定增长，以有力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片剂、硬胶囊、颗粒剂、散剂等药品，主要包括生物生化类、特别品种类、普药类、中成药四大类。

（2）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

公司对于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在产品发出至客户单位并由客户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合格签收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物、生化类	3,281,174.54	29.58%	6,832,033.40	29.30%	6,787,367.14	31.93%
特别品种类	83,924.56	0.76%	337,923.53	1.45%	561,225.46	2.64%
普药类	7,261,777.94	65.46%	15,089,738.40	64.71%	13,270,755.09	62.42%
中成药	466,360.17	4.20%	1,058,928.78	4.54%	639,587.41	3.01%
合计	11,093,237.21	100.00%	23,318,624.11	100.00%	21,258,935.10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2 年度相比有所提高，整体增长了 9.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品和品牌市场认知度的不断提高，2013 年度公司适当提高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使得整体销售收入水平提高。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按照年化口径与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降幅为-4.86%，略有降低，但无重大变动。

从营业收入的结构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普药类药品销售，占到了营业收入总额的60%以上。普药类药品中销售数量及销售额中占比较高的是酚氨咖敏片(克感敏片)和阿咖酚散等药品，整体占比达到75%以上，并处于上升趋势，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酚氨咖敏片(克感敏片)的销售额分别为3,6649,63.32元、4,034,537.09元和3,239,022.51元，销售额年化增长率为10.08%和60.56%，销售额占普药类药品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27.62%、26.74%和44.60%。阿咖酚散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分别为6,438,340.74元、8,632,456.31元和3,099,459.83元，销售额年化增长率为34.08%和-28.19%，销售额占普药类药品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48.52%、57.21%和42.68%。

生物、生化类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30%左右，该类产品主要包括多酶片和复方胃蛋白酶颗粒(消食灵)。多酶片和复方胃蛋白酶颗粒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多酶片、复方胃蛋白酶颗粒、氨咖黄敏胶囊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多酶片和复方胃蛋白酶颗粒还荣获重庆市优秀新产品三等奖。目前通过前期的市场推广，两种产品市场反响良好，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状况，预计未来两种产品的销售额将迅速提高。

特别品种类药包括含糖胃蛋白酶、氯霉素片、甲芬那酸胶囊、复方磺胺甲噁唑片、复方肝浸膏片、复方肝浸膏胶囊和胃蛋白酶片，属于按需生产，产销量较小。中成药包括银黄颗粒和牛黄解毒片。报告期内两类药品销售比重较小，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整体看来，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比较稳定，且收入规模稳步增长，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将实现可持续增长。

(2) 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重庆地区	4,682,944.53	42.21%	10,426,379.42	44.71%	7,161,697.66	33.69%
四川片区	5,876,920.83	52.98%	11,733,691.52	50.32%	13,254,703.61	62.35%
云南贵州片区	271,566.72	2.45%	892,834.54	3.83%	451,605.75	2.12%
其他	261,805.13	2.36%	265,718.63	1.14%	390,928.08	1.84%

合计	11,093,237.21	100.00%	23,318,624.11	100.00%	21,258,935.10	100.00%
----	---------------	---------	---------------	---------	---------------	---------

从报告期收入的地区构成来看,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其中重庆、四川地区的收入占到了95%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 and 品牌具有区域优势,并且注重与分销商的长期合作,因此收入来源较为集中。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销售渠道的不断开发,预计未来来源于西南地区以外的收入比重将会逐步上升。

3、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分别为28.59%、35.44%和39.36%。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部分销量较大的产品,如酚氨咖敏片(克感敏片)、复方胃蛋白酶颗粒(消食灵)、阿咖酚散等成本整体而言有所降低,使得该部分产品毛利率提高,从而提升了整体毛利水平。

公司产品包括生物生化类、特别品种类、普药类、中成药四大类药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成本分类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生物、生化类	3,281,174.54	2,370,885.31	910,289.23	27.74%
特别品种类	83,924.56	41,343.03	42,581.53	50.74%
普药类	7,261,777.94	3,971,993.17	3,289,784.77	45.30%
中成药	466,360.17	342,235.33	124,124.84	26.62%
合计	11,093,237.21	6,726,456.84	4,366,780.37	39.36%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生物、生化类	6,832,033.40	4,665,544.51	2,166,488.89	31.71%
特别品种类	337,923.53	234,591.69	103,331.84	30.58%
普药类	15,089,738.40	9,344,514.47	5,745,223.93	38.07%
中成药	1,058,928.78	809,893.09	249,035.69	23.52%
合计	23,318,624.11	15,054,543.76	8,264,080.35	35.44%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生物、生化类	6,787,367.14	4,224,866.72	2,562,500.42	37.75%
特别品种类	561,225.46	438,507.33	122,718.13	21.87%
普药类	13,270,755.09	9,970,639.96	3,300,115.13	24.87%

中成药	639,587.41	547,082.24	92,505.17	14.46%
合计	21,258,935.10	15,181,096.25	6,077,838.85	28.59%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处于稳步上升趋势。

生物、生化类药品包括多酶片、复方胃蛋白酶颗粒(消食灵)和胃膜素胶囊三种，其中前两种药品收入占生物、生化类药品收入的90%以上。由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酶片的生产工艺”发明专利技术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工业化大规模生产应用，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相关销售收入也不断增长。复方胃蛋白酶颗粒(消食灵)是公司2013年度的主打产品，公司对其进行了降价促销等市场推广，使其2013年度销量有所上升，但因降价原因，使其毛利率略有降低。2014年度销售价格回调后，毛利率有所回升。胃膜素胶囊所占的比重较小，但是毛利率较高且处于增长趋势，公司下一步将加大该产品销售力度，使其对利润的贡献更加显著。目前公司生物、生化类药品广受市场好评，尤其是多酶片，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状况，预计未来公司生物、生化类药品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效益。

特别品种类药品主要包括氯霉素片、复方肝浸膏片、复方肝浸膏胶囊、含糖胃蛋白酶等药品，整体销量较小，公司正在对该类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预计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该部分产品的盈利水平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普药类药品销售及毛利处于稳步上升阶段。公司生产的普药类药品包括维生素C片、酚氨咖敏片(克感敏片)、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撼友)、盐酸林可霉素(洁霉素)、氨咖黄敏胶囊(速效伤风)、诺复沙星胶囊(氟哌酸)、阿咖酚散。在公司全部普药类药品中，酚氨咖敏片、氨咖黄敏胶囊、阿咖酚散三种药品的销售额和毛利均占90%以上。酚氨咖敏片生产所采用的“PC粒制粒工艺”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2013年经广泛采用后，平均单位成本降低了40%以上，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分别为28.62%、61.28%和66.06%，使得该产品盈利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阿咖酚散的销售额在公司普药类药品中所占比重较大。由于前期研发投入逐渐显现成效，阿咖酚散的产品溶出度提高，产品疗效进一步改善，且质量稳定，所以购买人群增多，相应地销量也在增长，由2012年的2,033,390份增长到2013年的2,343,200份，增长了15.24%，2014年1-6月受GMP延期认证等短期因素的影响，销售销量降至772,600份，预计未来阿咖酚散的销量仍将不断上升。在此背景下，公司相应地适当提高了其销售价格，报

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3.17元/份、3.68元/份和4.01元/份；与此同时，研发投入成效的显现也带来了产品材料消耗量的降低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得阿咖酚散单位成本由2012年的2.78元/份降至2013年的2.42元/份，2014年1-6月受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平均单位成本略有上升，达到2.67元/份，但仍低于2012年平均单位成本。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阿咖酚散综合毛利由2012年度的78.07万元增长到2013年度的297.12万元，增长率达到了280.58%，毛利率也由2012年度的12.13%上升至2013年度的34.42%；2014年1-6月受销量短期下降及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销售毛利有所降低，为103.92万元，毛利率为33.53%，与2013年度持平。预计未来随着阿咖酚散销量的回升，该产品将会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氨咖黄敏胶囊属于公司利润率较低的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通过产品结构性调整，降低了该药品的生产销售比重。综上，未来公司普药类药品仍然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公司将通过市场推广、产品结构调整、研发深入等多种策略进一步提升该类药品的盈利能力。

公司中成药类包括牛黄解毒片和银黄颗粒两个品种，牛黄解毒片属于常规药品，销量和毛利均较稳定。银黄颗粒是极具市场前景的产品，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提升了其销量和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类销售额及毛利增长主要来源于银黄颗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将银黄颗粒作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主攻方向，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相结合，形成公司中药特色产品，争取在治疗慢性咽炎等领域取得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使银黄颗粒发展成为公司的又一项支柱产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盈利水平不断提高，预计未来随着研发的深入和品牌影响的扩大，公司利润率将进一步提高。

（二）期间费用分析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932,989.84	38.65%	1,345,850.52	22.97%	1,094,473.21
管理费用	3,134,988.74	39.88%	4,482,436.88	8.17%	4,144,013.18
财务费用	593,692.28	20.26%	987,331.48	-1.74%	1,004,827.86
期间费用合计	4,661,670.86	36.79%	6,815,618.88	9.17%	6,243,314.25

销售费用率	8.41%	上升2.64个百分点	5.77%	上升0.62个百分点	5.15%
管理费用率	28.26%	上升9.04个百分点	19.22%	下降0.27个百分点	19.49%
财务费用率	5.35%	上升1.12个百分点	4.23%	下降0.50个百分点	4.73%
期间费用率合计	42.02%	上升12.79个百分点	29.23%	下降0.14个百分点	29.37%

注：费用率=该项费用/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运输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拓展，差旅费、运输费及工资均有所上升，但从绝对额来看，变动金额较小，保持了相对稳定。

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研发支出、折旧、咨询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具体内容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保安费	25,000.00	45,700.00	18,500.00
通讯费	10,604.30	20,776.00	18,571.00
差旅费	28,841.00	126,024.86	74,931.10
修理费			64,095.00
排污费	375.00	798.00	6,320.00
检测费		4,582.00	2,800.00
车辆费用	38,306.04	89,334.09	46,897.99
保险费		9,586.63	10,753.80
办公费	81,219.34	86,604.41	279,796.17
无形资产摊销	27,874.02	55,748.03	55,748.03
物料费			3,705.20
员工工资	595,515.43	496,796.95	451,409.06
员工社保	224,690.84	203,715.28	377,869.86
福利费	47,100.00	168,623.31	145,506.10
折旧	90,200.38	278,449.50	357,743.64
招待费	55,741.50	123,860.00	169,172.40
会务费	47,611.00	47,334.43	58,434.00
印花税	2,550.00	6,801.40	10,740.00
房产税	22,226.46	43,492.92	43,492.92
土地使用税	47,764.49	53,071.66	53,071.66
专项支出			135,000.00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1,173,260.44	1,760,821.83	1,523,387.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878.33	311,756.67	77,939.17
咨询费	416,153.04	300,000.00	41,300.00
其他	44,077.13	248,558.91	116,828.38
合 计	<u>3,134,988.74</u>	<u>4,482,436.88</u>	<u>4,144,013.18</u>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支出了金额较大的咨询费等项目，主要为股份制改制和推荐挂牌相关服务费用，从而使得管理费用总额增加。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相对稳定，略有下降，属于正常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长，但整体而言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大体一致，无重大异常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均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其中2012年度为21,045.00元，2013年度为29,463.00元。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31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3,333.33	194,916.67	2,084,5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7.00	-233,559.51	-920,133.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6,680.33	15,668.42	1,164,366.7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502.05	2,350.26	174,655.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178.28	13,318.16	989,711.74
当期净利润	-227,872.53	1,238,189.50	801,72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050.81	1,224,871.34	-187,987.5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0.98%	1.08%	123.45%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固定资产车辆处置损益。报告期内，公

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来源和依据
重庆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80,000.00			万州经信投资[2014]年2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万州区市级民营经济发展切块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资金预算的通知》
万州区市级民营经济发展切块专项资金补贴	20,000.00			渝经信发[2013]118号《关于下达2013年第七批重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经费	33,333.33	104,166.67	62,500.00	万州科委发[2013]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万州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万州科委发[2012]9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万州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财政局新产品开发补贴		12,700.00		渝办发[2011]7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对企业新产品开发实行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
万州区科委2012年科技人才专项资金		10,000.00		万科人资办[2013]3号《关于2012年度重庆市万州区科技人才专项资金资助对象的通知》
万州区科委2012年专利资助		7,000.00		万州府办[2010]168号《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专利资助办法（暂行）的通知》
财政局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1,050.00		渝财教〔2008〕5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局2012年商标奖励费		10,000.00		《万州区商标发展奖励补助办法》
财政局稳增长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		渝财企[2013]6号《关于下达2012年四季度稳增长专项资金（10月重点工业企业增长）预算（拨款）的通知》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万州区科委2011年专利应用奖励		20,000.00		万州府办[2010]168号《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专利资助办法（暂行）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拨入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万州财企[2012]90号《关于下达201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拨入特色产业专项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600,000.00	万州财企[2012]33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一批）重庆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800,000.00	渝财企[2012]534号《关于拨付2012年第二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拨入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0	渝工商[2011]175号《关于认定“长江”等188件商标为重庆市著名商标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拨入科委2012年第一批国家创新基金配套经费			50,000.00	国科发计字[2005]60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项目合同
重庆市万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入2011年专利应用奖励			20,000.00	万州府办（2010）168号《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专利资助办法（暂行）的通知》
重庆市万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入2011年专利资助费			2,000.00	万州府办（2010）168号《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专利资助办法（暂行）的通知》
合计	133,333.33	194,916.67	2,084,500.00	

2012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因2012年12月毒胶囊事件，主管部门要求各医药企业自查药品包装情况，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对部分药品予以销毁处理造成的损失920,243.25元。2013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2013年5月22日，经民事调解（2011）万民初字第07636号调解后，将账面其他应收款华新文欠款中的无法收回金额233,964.36元确认营业外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华新文系公司前销售部业务人员，相关款项形成原因为承包合同纠纷，该事项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由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万民初字第 07636 号民事调解书进行调解。该承包合同纠纷的详细情况如下：

2000 年 3 月 20 日，重庆荣高生化制药厂（甲方）与华新文（乙方）签订《重庆荣高生化制药厂经营部销售任务承包合同》，约定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承包，在甲方领导下完成销售甲方产品任务。乙方销售甲方产品原则上必须现款现货；乙方所调甲方产品，若是期货必须从发货之日起 30 日内汇款，超期则从发货之日起计息。双方在合同中还约定了销售提成和费用计算办法等。

2006 年 4 月 4 日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向华新文发出《关于华新文同志欠重庆荣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款项确认》函，函中载明：“到 2001 年 3 月欠公司货款合计是 295,382.39 元。其中（1）2000 年销售产品收入 962,775.00 元。（2）减收回货款 775,424.13 元。……（10）工龄工资抵款 4,560.00 元（需办理手续）……”。华新文 2006 年 4 月 11 日在该函上签字“账目严重不符，历史遗留问题太多，双方分歧比较大，需通过法律程序，人民法院判定”。

2006 年 4 月 19 日，重庆荣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06）万民初字第 25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新文给付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应付货款、管理费等 22,332.12 元。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2009 年 11 月 19 日，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该案的一审起诉，重庆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准许，并撤销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2006）万民初字第 2599 号民事判决。

2009 年 11 月 30 日，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要求华新文归还债务 30.00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相关损失。2010 年 6 月 17 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委托重庆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与华新文之间的往来账务会计资料进行司法会计鉴证。2010 年 8 月 30 日，重庆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宏（2010）会司第 7 号《司法会计鉴定》，鉴定意见为：截止 2001 年 4 月 30 日，华新文应

支付申高公司款项 259,517.01 元。2011 年 5 月 26 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万民初字第 5433 号民事判决。华新文不服上述判决。2011 年 9 月 7 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发回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3 年 5 月 22 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万民初字第 07636 号民事调解。调解内容如下：一、被告（反诉原告）华新文在 2013 年 5 月 22 日给付原告（反诉被告）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 元（当庭兑现）；二原告（反诉被告）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华新文基于本案两份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债权债务关系终结。

综上所述，由于法院判定债权债务关系终结，公司于 2013 年度将账面记录的华新文欠款 233,964.36 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度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尽管受毒胶囊事件的影响造成了金额较大的损失，但两项因素综合起来仍使得当期净利润比营业利润有大幅提高。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很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得。2014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上半年由于研发投入、提高经营管理人员工资以及支付大额咨询费等导致公司经营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使上半年的净利润为负数、净利润基数变小，从而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9〕6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享受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

2、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费项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不含税销售额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494,723.12	46.04%	21,884,929.54	53.57%	34,003,639.18	63.95%
长期股权投资	673,440.00	1.88%	673,440.00	1.65%	673,440.00	1.27%
固定资产	16,057,657.28	44.82%	15,513,115.68	37.97%	15,496,350.33	29.14%
在建工程	97,699.00	0.27%	89,239.50	0.22%		0.00%
无形资产	2,053,385.83	5.73%	2,081,259.85	5.09%	2,137,007.88	4.02%
长期待摊费用	389,695.83	1.09%	545,574.16	1.34%	857,330.83	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89.32	0.16%	65,000.00	0.16%	6,199.19	0.01%
合计	35,824,790.38	100.00%	40,852,558.73	100.00%	53,173,967.41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呈下降趋势，长期资产所占比重相应有所上升，资产结构整体而言无重大异常变化。长期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中，固定资产所占的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公司固定投资额较大，并且设备也需不断更新。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持有的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无形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随着土地使用权的摊销，账面价值有所减少。长期待摊费用为树苗费用，报告期内的减少为逐期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结构基本一致，资产总额有所减少，主要是流动资产减少

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85,083.62	13.25%	4,547,708.04	20.78%	2,887,951.60	8.49%
应收票据	3,374,003.21	20.46%	3,922,862.50	17.92%	2,408,325.43	7.08%
应收账款	3,807,451.42	23.08%	4,561,584.88	20.84%	1,860,354.84	5.47%
预付款项	2,064,675.12	12.52%	2,989,941.82	13.66%	163,723.30	0.48%
其他应收款	175,172.98	1.06%	107,133.34	0.49%	22,103,368.28	65.00%
存货	4,811,760.57	29.17%	5,703,018.03	26.06%	4,579,915.73	13.47%
其他流动资产	76,576.20	0.46%	52,680.93	0.24%		
合计	16,494,723.12	100.00%	21,884,929.54	100.00%	34,003,639.18	100.00%

2013年末与2012年末对比，流动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结构均有较大的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收回了大额拆借资金，同时受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资金面趋紧的影响，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2014年6月末较2013年年末流动资产总额有所减少，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对流动资产的管理，加强了销售回款力度，使得应收款项有所减少，同时公司积极消化库存，使得存货余额也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较大，其中2013年末较2012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年末收到较多销售回款，使得银行存款增加，同时由于2013年度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量，使得按银行要求存入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也有所增加。2014年6月末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及经营性应付款项，使得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减少。

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资金面趋紧和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双重影响，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使得2013年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比2012年末有所增长。2014年公司加强了对销售回款的管理，加大了现金回款力度，使得2014年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减少。

整体而言，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性资产，流动资产结构处于相对合理状态，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运营水平。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74,003.21	3,922,862.50	2,408,325.43
合计	3,374,003.21	3,922,862.50	2,408,325.43

应收票据余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公司与主要客户单位均为长期合作关系，一般采取按月定期结算的方式予以结算销售价款，所以主要客户单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较多。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余额如下：

序号	票号	收到日期	客户	到期日	金额
1	20584712	2014.02.19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4.08.12	421,278.00
	23497211	2014.05.2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06	50,000.00
	25494671	2014.06.30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27	532,509.81
2	93578610	2014.02.25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4.07.16	500,000.00
	32545081	2014.04.24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4.09.24	100,000.00
	95187622	2014.06.19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09	200,000.00
3	21746490	2014.05.13	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09	161,125.60
	21749865	2014.05.30	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9	161,363.80
	24043415	2014.06.30	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6	87,800.00
4	24175661	2014.04.29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10.28	130,594.00
	26528851	2014.05.2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10.29	50,114.00
	24090889	2014.06.20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11.16	100,000.00
	24694217	2014.06.20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11.20	100,000.00
5	20587873	2014.03.24	四川普仁医药有限公司	2014.09.19	137,871.00
	20590044	2014.05.17	四川普仁医药有限公司	2014.11.16	108,642.00
	合计				2,841,298.21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票据中，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票号为 20584712、23497211 的 2 张票据、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票号为 21749865、24043415 的 2 张票据、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出具的票号为 95187622 的票据以及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票号为 24090889、24694217 的 2 张票据均已背书转让，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出具的票号为 93578610 的票据已到期收款，其余票据仍在公司正常留存以备背书转让或到期收款。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中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票号	收到日期	客 户	到期日	金额
1	20584712	2014.02.19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4.08.12	421,278.00
2	23497211	2014.05.2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06	50,000.00
3	21749865	2014.05.30	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9	161,363.80
4	95187622	2014.06.19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09	200,000.00
5	24090889	2014.06.20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11.16	100,000.00
6	24694217	2014.06.20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11.20	100,000.00
7	20592011	2014.06.25	四川九州通科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12	50,000.00
8	25494671	2014.06.27	四川金利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26	51,054.00
9	24129995	2014.06.30	四川诚济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27	27,568.00
10	24137870	2014.06.30	四川金仁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30	115,563.00
11	24043415	2014.06.30	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6	87,800.00
合计					1,364,626.80

3、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账龄结构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738,072.39	98.00		3,738,072.39
1—2年	77,087.81	2.00	7,708.78	69,379.03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合计	3,815,160.20	100.00	7,708.78	3,807,451.42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561,584.88	100.00%		4,561,584.88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合计	4,561,584.88	100.00%		4,561,584.88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825,903.60	97.95%		1,825,903.60
1—2年	38,279.16	2.05%	3,827.92	34,451.24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合计	1,864,182.76	100.00%	3,827.92	1,860,354.84

应收账款均为销售药品形成的货款。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2012年末相比金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应收销售款总额增加，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资金面趋紧的影响，客户销售回款周期普遍拉长，从而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较多。2014年公司加强了对销售回款的管理，积极回收药品销售款，使得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降低。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绝大部分余额账龄为一年以内，表明公司货款回收较快，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药品分销商，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选择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分销商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股份制改制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销售收款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货款回收的管理，同时财务部定期逐笔核对往来款项，并与客户单位财务部门对账，有效的降低了销售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	751,374.40	1年内	19.69%	货款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1,832.11	1年内	9.22%	货款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44,867.54	1年内	9.04%	货款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65,061.42	1年内	6.95%	货款
重庆科瑞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1,836.33	1年内	6.08%	货款
合计	1,944,971.80		50.9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	766,122.00	1年内	16.80%	货款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7,411.62	1年内	11.12%	货款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03,159.54	1年内	8.84%	货款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356,111.98	1年内	7.81%	货款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19,733.02	1年内	7.01%	货款
合计	2,352,538.16		51.5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44,327.98	1年内	13.11%	货款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22,603.03	1年内	11.94%	货款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215,188.00	1年内	11.54%	货款
四川省隆昌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177,066.18	1年内	9.50%	货款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9,253.10	1年内	7.47%	货款
合计	998,438.29		53.56%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略高于50%，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前五名客户的欠款金额整体而言有所增加。上述单位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款项性质均为销售货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无重大回款风险。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应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欠款。

(4) 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回款额为2,955,734.02元，占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的77.47%，符合目前公司销售形势，回款正常。

4、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明细表：

账龄结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4,675.12	100.00%	2,980,930.62	99.70%	163,723.30	100.00%
1—2年			9,011.20	0.30%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合计	2,064,675.12	100.00%	2,989,941.82	100.00%	163,723.30	100.00%

2014年6月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重庆大渝机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和预付重庆市华洲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其余预付款项均为尚未收到货物的预付货款，余额较小。

关于预付重庆大渝机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重庆大渝机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440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采购的设备包括旋转式压片机及其配套的吸尘器、振动式旋转筛片机、冲模等。针对该合同，公司累计支付了合同总金额的85%即374.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收到压片机四台价值220.00万元，期末尚有预付款154.00万元。

预付重庆市华洲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为用于污水处理工程的预付款项，目前该项工程尚未完工，亦未结算。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重大回收风险。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大渝机电开发有限公司	1,540,000.00	1年内	74.59%	预付设备款
重庆市华洲建设有限公司	308,438.62	1年内	14.94%	预付工程款
重庆市华洲建设有限公司	186,119.00	1年内	9.01%	预付工程款
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内	1.45%	预付货款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117.5	1年内	0.01%	预付货款
合计	2,064,675.12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大渝机电开发有限公司	2,640,000.00	1 年内	88.30%	预付设备款
重庆市华洲建设有限公司	308,438.62	1 年内	10.32%	预付工程款
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内	1.00%	预付货款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	1-2 年	0.30%	预付货款
重庆市璧山县生格机械厂	2,492.00	1 年内	0.08%	预付货款
合计	2,989,941.82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53,601.50	1 年内	93.82%	预付货款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	1 年内	5.50%	预付货款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公司	1,110.60	1 年内	0.68%	预付货款
合计	163,723.30		100.00%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63,406.34	93.17%		163,406.34
1-2年	3,269.64	1.86%	220.00	3,049.64
2-3年	8,717.00	4.97%		8,717.00
3-4年		0.00%		-
4年以上		0.00%		-
合计	175,392.98	100.00%	220.00	175,172.98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97,133.34	90.67%		97,133.34
1-2年				
2-3年				
3-4年	10,000.00	9.33%		10,000.00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4年以上				
合计	107,133.34	100.00%		107,133.34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1,809,403.92	98.67%		21,809,403.92
1-2年				
2-3年	10,000.00	0.05%		10,000.00
3-4年				
4年以上	283,964.36	1.28%		283,964.36
合计	22,103,368.28	100.00%		22,103,368.28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蓝瑛	监事	36,917.76	1年以内	21.05	备用金
朱云盛	职工	36,682.00	1年以内	20.91	备用金
公彦波	职工	31,715.00	1年以内	18.08	备用金
李晓艳	职工	24,489.90	1年以内	13.96	备用金
罗春玲	监事	17,608.17	1年以内	10.04	备用金
合计		147,412.83		84.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龚志国	股东	94,333.34	1年以内	88.05%	往来款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万州分公司	第三方	10,000.00	3-4年	9.33%	天然气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第三方	1,200.00	1年以内	1.12%	保证金
重庆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协会	第三方	1,000.00	1年以内	0.93%	保证金
中信二十一世纪(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0.00	1年以内	0.56%	保证金
合计		107,133.34		100.00%	

其中，应收龚志国余额94,333.34元主要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龚志国平时领用的备用金往来款，该款项已经于2014年4月17日全额归还。其他款项多为保证金、押金性质，金额较小，符合目前公司相关资金管理规章制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市万州区资产经营公司	第三方	20,000,000.00	1年以内	90.48%	拆借款
龚志国	第三方	1,808,248.92	1年以内	8.18%	往来款
华新文	第三方	283,964.36	4年以上	1.28%	其他往来款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万州分公司	第三方	10,000.00	2-3年	0.05%	天然气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第三方	1,155.00	1年以内	0.01%	保证金
合计		22,103,368.28		100.00%	

关于重庆市万州区资产经营公司拆借资金20,000,000.00元：2012年12月7日，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由重庆市万州区国有资产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存单质押担保，2012年12月12日，公司将2000万元资金临时拆借给重庆市万州区资产经营公司使用。2013年1月6日，重庆市万州区资产经营公司向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2000万元，公司同时归还了银行上述借款2000万元。该事项的实际情形为重庆市万州区国有资产担保有限公司通过公司为重庆市万州区资产经营公司提供周转资金贷款。上述该资金拆借存在利息94,333.34元，已经相应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上述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决策程序上存在不规范之处。目前与上述款项相关的债权债务均已结清，无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借贷等方面的要求。

关于与股东龚志国的往来款：截止2014年4月17日，龚志国已经全额归还。

关于华新文其他往来款283,964.36元：2013年5月22日，经民事调解（2011）万民初字第07636号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华新文偿还了公司50,000.00元，公司将账面其他应收款华新文欠款中的无法收回金额233,964.36元确认营业外支出，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

关情况”之“（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相关内容。

（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蓝璜	监事	36,917.76	21.05
罗春玲	监事	17,608.17	10.04
合计		54,525.93	31.09

6、存货

（1）最近两年一期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32,399.62		2,324,940.88		871,155.78	
在产品	458,880.24		524,877.08		474,687.20	
自制半成品	36,576.12		7,832.20		3,967.52	
产成品	2,701,783.96		1,579,056.58		2,211,071.66	
低值易耗品			11,106.41		11,106.41	
包装物	782,120.63		1,255,204.88		1,007,927.16	
合计	4,811,760.57		5,703,018.03		4,579,915.73	

（2）存货结构及变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832,399.62	17.30%	2,324,940.88	40.77%	871,155.78	19.02%
在产品	458,880.24	9.54%	524,877.08	9.20%	474,687.20	10.36%
自制半成品	36,576.12	0.76%	7,832.20	0.14%	3,967.52	0.09%
产成品	2,701,783.96	56.15%	1,579,056.58	27.69%	2,211,071.66	48.28%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11,106.41	0.19%	11,106.41	0.24%
包装物	782,120.63	16.25%	1,255,204.88	22.01%	1,007,927.16	22.01%
合计	4,811,760.57	100.00%	5,703,018.03	100.00%	4,579,915.73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及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药品所需的各类原料药，产成品为公司生产的各类药品，包装物中占比最大的是空心胶囊等，在产品为期末结存在生产车间的各种材料等。

存货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辅料、包装物、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也有所上升，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1%、13.96%和13.4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2013年末较2012年末主要是原材料所占比重大幅上升，产成品所占比重有所下降，其他项目基本保持不变，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公司加强产成品的库存管理，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和销售进度，减少了产成品存量及占用资金，年末为生产储备购入大量原材料，从而使得原材料所占比重上升。2014年以来公司加快生产节奏，积极消化库存原材料，使得原材料所占比重降低，产成品所占比重上升。

(3) 关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急剧变化而导致减值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存货保管不善而变质、毁损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4)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2013.12.31	2014.6.30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3,440.00	673,440.00	673,440.00	673,440.00	0.02
合计		673,440.00	673,440.00	673,440.00	673,440.00	0.02

接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2年现金红利	2013年现金红利	2013年1-6月现金红利
0.02				21,045.00	29,463.00	
合计				21,045.00	29,463.00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动，2012年度取得现金红利21,045.00元，2013年度取得现金红利29,463.00元。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明细情况：

2014年1-6月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6.30
一、固定资产原值	23,135,495.53	1,221,381.12		24,356,876.65
房屋、建筑物	7,094,541.40			7,094,541.40
机器设备	15,392,817.35	1,196,397.40		16,589,214.75
办公设备	366,271.31	24,983.72		391,255.03
运输设备	281,865.47			281,865.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22,379.85	676,839.52		8,299,219.37
房屋、建筑物	1,604,115.91	111,010.56		1,715,126.47
机器设备	5,643,676.75	530,124.81		6,173,801.56
办公设备	174,486.68	25,954.09		200,440.77
运输设备	200,100.51	9,750.06		209,850.57
三、固定资产净值	15,513,115.68			16,057,657.28
房屋、建筑物	5,490,425.49			5,379,414.93
机器设备	9,749,140.60			10,415,413.19
办公设备	191,784.63			190,814.26
运输设备	81,764.96			72,014.9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净额	15,513,115.68			16,057,657.28
房屋、建筑物	5,490,425.49			5,379,414.93
机器设备	9,749,140.60			10,415,413.19
办公设备	191,784.63			190,814.26
运输设备	81,764.96			72,014.90

2013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21,944,786.03	1,705,708.60	514,999.10	23,135,495.53
房屋、建筑物	7,094,541.40			7,094,541.40

项目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13,769,945.58	1,622,871.77		15,392,817.35
办公设备	283,434.48	82,836.83		366,271.31
运输设备	796,864.57		514,999.10	281,865.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48,435.70	1,243,254.50	69,310.35	7,622,379.85
房屋、建筑物	1,385,865.80	218,250.11		1,604,115.91
机器设备	4,724,169.72	919,507.03		5,643,676.75
办公设备	136,815.37	37,671.31		174,486.68
运输设备	201,584.81	67,826.05	69,310.35	200,100.51
三、固定资产净值	15,496,350.33			15,513,115.68
房屋、建筑物	5,708,675.60			5,490,425.49
机器设备	9,045,775.86			9,749,140.60
办公设备	146,619.11			191,784.63
运输设备	595,279.76			81,764.9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净额	15,496,350.33			15,513,115.68
房屋、建筑物	5,708,675.60			5,490,425.49
机器设备	9,045,775.86			9,749,140.60
办公设备	146,619.11			191,784.63
运输设备	595,279.76			81,764.96

2012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12.31	增加	减少	2012.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20,386,122.01	1,558,664.02		21,944,786.03
房屋、建筑物	7,094,541.40			7,094,541.40
机器设备	12,843,955.83	925,989.75		13,769,945.58
办公设备	143,879.82	139,554.66		283,434.48
运输设备	303,744.96	493,119.61		796,864.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13,529.48	1,134,906.22		6,448,435.70
房屋、建筑物	1,167,615.70	218,250.11		1,385,865.81
机器设备	3,891,416.68	832,753.04		4,724,169.72

项目	2011.12.31	增加	减少	2012.12.31
办公设备	122,776.83	14,038.54		136,815.37
运输设备	131,720.27	69,864.53		201,584.81
三、固定资产净值	15,072,592.53			15,496,350.33
房屋、建筑物	5,926,925.70			5,708,675.59
机器设备	8,952,539.15			9,045,775.86
办公设备	21,102.99			146,619.11
运输设备	172,024.69			595,279.7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净额	15,072,592.53			15,496,350.33
房屋、建筑物	5,926,925.70			5,708,675.59
机器设备	8,952,539.15			9,045,775.86
办公设备	21,102.99			146,619.11
运输设备	172,024.69			595,279.76

报告期内累计折旧增加额均为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具体项目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建筑面积合计为5,960.99平方米。

（2）折旧率：截至2014年6月30日，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34.07%，折旧率较低。公司注重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主要机器设备的技术和性能指标均较好。目前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2011年5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51006201100009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万州区申明村的房屋及土地作价1625.38万元抵押给银行，为公司不超过112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止，双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针

对该抵押事项，2013年12月11日公司与农业银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将上述房屋及土地作价1686.79万元抵押给银行，为公司不超过11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9日止，双方重新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仍处于抵押状态。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污水处理工程	97,699.00		89,239.50			
合计	97,699.00		89,239.50			

污水处理工程由重庆市华洲建设有限公司承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完工结算。

10、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2014年1-6月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0,000.00			2,360,000.00
土地使用权	2,360,000.00			2,36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8,740.15	27,874.02		306,614.17
土地使用权	278,740.15	27,874.02		306,614.17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81,259.85			2,053,385.83
土地使用权	2,081,259.85			2,053,385.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81,259.85			2,053,385.83
土地使用权	2,081,259.85			2,053,385.83

2013年度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	------------	----	----	------------

项目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0,000.00			2,360,000.00
土地使用权	2,360,000.00			2,36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2,992.12	55,748.03		278,740.15
土地使用权	222,992.12	55,748.03		278,740.1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37,007.88			2,081,259.85
土地使用权	2,137,007.88			2,081,259.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2,137,007.88			2,081,259.85
土地使用权	2,137,007.88			2,081,259.85

2012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12.31	增加	减少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0,000.00			2,360,000.00
土地使用权	2,360,000.00			2,36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7,244.09	55,748.03		222,992.12
土地使用权	167,244.09	55,748.03		222,992.1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92,755.91			2,137,007.88
土地使用权	2,192,755.91			2,137,007.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2,192,755.91			2,137,007.88
土地使用权	2,192,755.91			2,137,007.88

(2) 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 2009 年 1 月以受让方式取得的，位于万州区沙河街道申明南路原申明十三组。该项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中国农业银行 1,100.00 万元贷款的抵押物。该项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 301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035 号，面积为 10,091.33 平方米，权利使用期限至 2051 年 4 月 28 日。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各项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1)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2014年1-6月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6.30
树苗费用	545,574.16		155,878.33	389,695.83
合计	545,574.16		155,878.33	389,695.83

2013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12.31
树苗费用	857,330.83		311,756.67	545,574.16
合计	857,330.83		311,756.67	545,574.16

2012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2.12.31
树苗费用		935,270.00	77,939.17	857,330.83
合计		935,270.00	77,939.17	857,330.83

(2) 2012年10月份, 公司购入树苗, 费用合计935,270.00元, 按照3年时间进行摊销, 摊销时间为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 每年摊销金额为311,756.67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89.32		574.19
递延收益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57,000.00	65,000.00	5,625.00
合计	58,189.32	65,000.00	6,199.19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928.70		3,827.92
递延收益-万州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380,000.00	433,333.33	37,500.00
合计	387,928.70	433,333.33	41,327.92

1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 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928.78	-3,827.92	3,827.92
其他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928.78	-3,827.92	3,827.92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76.27%	16,000,000.00	65.39%	32,500,000.00	85.47%
应付票据	239,075.84	1.22%	2,974,303.94	12.16%	2,190,750.00	5.76%
应付账款	2,864,936.60	14.57%	4,527,409.95	18.50%	2,940,964.44	7.73%
预收款项	22,600.00	0.11%			41,952.48	0.11%
应付职工薪酬	43,181.99	0.22%	31,405.12	0.13%	31,301.12	0.08%
应交税费	117,327.85	0.60%	190,565.76	0.78%	273,160.67	0.72%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5.08%	310,000.00	1.27%	10,987.57	0.03%
其他流动负债	380,000.00	1.93%	433,333.33	1.77%	37,500.00	0.10%
合计	19,667,122.28	100.00%	24,467,018.10	100.00%	38,026,616.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和结构变动较大。

从负债总额来看，2013年末较2012年末的变动主要是短期借款的大幅减少和应付账款的增加，2014年6月末较2013年末负债总额减少的原因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减少。从负债构成来看，2013年末较2012年末的变动主要是公司筹资形成的负债即短期借款所占的比重减少和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负债类项目所占比重增加，2014年6月末较2013年末的变动主要是2014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使得负债结构发生变动。具体原因详见下述具体报表项目分析。

2、银行借款

(1)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5,000,000.00	21,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5,000,000.00	16,000,000.00	32,500,000.00

(2) 2014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借款期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	4,000,000.00	7.80%	保证	2013.07.19-2014.07.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11,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13%	抵押、保证	2013.12.11-2014.12.10
合计	15,000,000.00			

关于光大银行 400.00 万元借款: 公司股东龚志国、龚巧、王修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签订了编号: 万 1303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从该行取得 4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农业银行 1,100.00 万元借款:

①2013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5501012013000357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作为借款人向其借款人民币 1100 万元, 发放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 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3%, 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②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公司将位于万州区申明村的房屋及土地作价 1686.79 万元抵押给银行, 为公司不超过 11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抵押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 双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③股东龚志国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55100120130033220 的《保证合同》, 约定龚志国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还款主要来源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其次公司与借款银行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等都保持着长年合作的良好关系，公司信誉度较高，在资金缺乏时有望便利地获得融资支持。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9,075.84	2,974,303.94	2,190,750.00
合计	239,075.84	2,974,303.94	2,190,750.00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关系，一般采取按月定期结算的方式予以结算采购价款，公司商业信誉较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较多。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应付票据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采购总额较2012年度有所增加，且公司2013年度提高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比例。2014年采购量相对减少，且公司由于回款情况较好，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量，使得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余额如下：

序号	开票日期	供应商名称	到期日	金额
1	2014.04.2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3	45,774.00
2	2014.04.29	重庆科立印务有限公司	2014.10.29	15,000.00
	2014.05.22	重庆市科立印务有限公司	2014.11.22	30,000.00
3	2014.04.29	四川华宇塑胶有限公司	2014.10.29	10,000.00
	2014.05.22	四川华宇塑胶有限公司	2014.11.22	20,000.00
4	2014.04.29	重庆庆春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2014.10.29	10,000.00
	2014.05.22	重庆庆春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2014.11.22	10,000.00
5	2014.04.29	重庆智威纸容器有限公司	2014.10.29	20,000.00
		合计		160,774.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余额均未到期。

4、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9,085.59	89.67%	4,342,494.76	95.92%	2,774,393.18	94.34%
1-2年	176,792.43	6.17%	79,432.04	1.75%	114,420.93	3.89%
2-3年	119,058.58	4.16%	56,332.82	1.24%	25,500.00	0.87%
3年以上		0.00%	49,150.33	1.09%	26,650.33	0.91%
合计	2,864,936.60	100.00%	4,527,409.95	100.00%	2,940,964.44	100.00%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为尚在信用期内的采购货款，1年以上的余额为质量保证金性质的尾款，无逾期未偿债项。2013年末与2012年末相比，应付账款总额和占负债的比重均有所增加，应付账款总额增长158.65万元，增幅为53.94%，占负债总额的比重由2012年末的7.73%上升到2013年末的18.50%，上升了10.7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且预计2014年还将继续扩大，所以公司提前安排采购以备生产需要，采购量的增加使得应付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2014年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相应加快了采购款支付，同时由于2013年末存货储备充足，2014年公司采购量有所减少，所以2014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该变动趋势与公司所处成长阶段相匹配，无重大异常。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赛力君安医药有限公司	1,036,060.84	1年以内	36.16%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佳晨实业有限公司	475,423.64	1年以内	16.59%	货款
重庆市鑫洲软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40,866.04	1年以内	4.92%	货款
重庆市科立印务有限公司	134,045.30	1年以内	4.68%	货款
重庆市江北三亚药用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18,836.15	1年以内	4.15%	货款
合计	1,905,231.97		66.5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12,793.29	1年以内	24.58%	货款
重庆赛力君安医药有限公司	754,306.64	1年以内	16.66%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佳晨实业有限公司	626,759.44	1年以内	13.84%	货款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53,111.50	1年以内	5.59%	货款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公司	242,000.00	1年以内	5.35%	货款
合计	2,988,970.87		66.0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赛力君安医药有限公司	880,121.60	1年以内	29.93%	货款
顺德市佳晨实业有限公司	501,328.94	1年以内	17.05%	货款
重庆市鑫洲软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79,068.45	1年以内	9.49%	货款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37,959.49	1年以内	4.69%	货款
重庆大渝机电开发有限公司	111,553.00	1年以内	3.79%	货款
合计	1,910,031.48		64.95%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600.00	100.00%			41,952.48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600.00	100.00%			41,952.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为预收的部分药品销售款，金额较小。

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2014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8,092.09	1,513,092.09	15,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47,100.00	47,1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04.00	254,341.15	253,759.78	685.37
四、住房公积金		61,600.00	61,6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301.12		3,804.50	27,496.62
合计	31,405.12	1,891,133.24	1,879,356.37	43,181.99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8,892.61	2,568,892.61	
二、职工福利费		151,933.56	151,933.56	
三、社会保险费		203,819.28	203,715.28	104.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301.12			31,301.12
合计	31,301.12	2,924,645.45	2,924,541.45	31,405.12

2012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1,371.48	2,401,371.48	
二、职工福利费		166,695.85	166,695.85	
三、社会保险费		377,869.86	377,869.8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301.12			31,301.12
合计	31,301.12	2,945,937.19	2,945,937.19	31,301.1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2013年度与2012年度相比，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发放额大体相当，2014年公司提高了经营管理人员工资，计提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均无拖欠工资性质的款项。

7、应交税费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57,540.72	122,918.21	130,776.57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13.97	14,090.39	14,640.48
教育费附加	4,077.40	6,038.73	6,274.48
地方教育附加	1,150.81	2,458.36	2,615.53
企业所得税	40,337.47	40,337.47	115,973.61
个人所得税	3,201.37	2,661.49	
印花税	1,506.11	2,061.11	2,880.00
合计	117,327.85	190,565.76	273,160.67

报告期内公司无欠税情况，并已取得重庆市万州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和重庆市万州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期缴纳税款，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0	100.00%	310,000.00	100.00%	10,987.57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10,000.00	100.00%	10,987.57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龚巧	股东、董事	1,000,000.00	一年以内	100.00%	资金往来款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临时所需，公司于2014年6月向龚巧借入100.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4年7月1日归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德宇	第三方	300,000.00	1年以内	96.77%	往来款
李万斌	第三方	10,000.00	1年以内	3.23%	往来款
合计		310,000.00		100.00%	

关于与刘德宇的往来款，2014年4月18日公司已将该笔款项予以偿还。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龚巧	股东、董事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9、其他流动负债

(1)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如下：

2014年1-6月其他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万州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33,333.33		33,333.33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20,000.00	380,000.00
合计	433,333.33		53,333.33	380,000.00

2013年度其他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类别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万州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37,500.00	100,000.00	104,166.67	33,333.33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37,500.00	500,000.00	104,166.67	433,333.33

2012年度其他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类别	2011.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万州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100,000.00	62,500.00	37,500.00
合计		100,000.00	62,500.00	37,500.00

(2)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金额

①根据重庆市万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度万州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万州科

委发[2012]9号)，该文件批准了公司申请的关于“多酶片肠溶层三层包衣工艺开发及规模化应用”项目的补贴，补贴额度为10.00万元。

②根据重庆市万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万州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万州科委发[2013]6号），该文件批准了公司申请的关于“氨咖黄敏胶囊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的补贴，补贴额度为10.00万元。

③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七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发[2013]118号），该文件批准了公司申请的关于“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的补贴，支持金额为50.00万元，2013年12月公司实际收到40.00万元。

（3）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①的建设工期为2012年7月-2013年3月，企业在2012年8月28日一次性收到该补贴款10.00万元，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在收到该笔政府补助之时至项目完成之时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2012年8月-2013年3月，2012年摊销金额为62,500.00元，计入2012年的营业外收入62,500.00元，2013年摊销金额为37,500.00元，计入2013年的营业外收入。

项目②的建设工期为2013年3月-2014年3月，企业在2013年7月24日一次性收到该补贴款10.00万元，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在收到该笔政府补助之时至项目完成之时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2013年7月-2014年3月，2013年摊销金额为66,666.6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66,666.67元，2014年1-6月摊销金额为33,333.33元，计入营业外收入33,333.33元。

项目③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的财政资金用途为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在收到该笔40.00万元的政府补助应于固定资产折旧期间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2014年1月-2023年12月，2014年1-6月摊销金额为20,000.00元，并计入2014年1-6月营业外收入。

（三）股东权益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4,204.80	354,204.80	
盈余公积	3,133.58	3,133.58	514,734.12
未分配利润	-199,670.28	28,202.25	4,632,61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57,668.10	16,385,540.63	15,147,351.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7,668.10	16,385,540.63	15,147,351.13

关于股本形成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主要为净资产折股和依法计提法定公积金，报告期内未作利润分配。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龚志国先生和董事王修蓉女士。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龚志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9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00%，王修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2.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龚巧	256.00	16.00	董事
宋文彬	16.00	1.00	董事、财务总监

胡长春	16.00	1.00	董事
雷必慧			监事会主席
罗春玲			监事
蓝瑛			监事
杨秀华			董事会秘书
合计	288.00	18.00	

(二)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了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零星备用金往来款以外，还存在部分股东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2013 年 7 月 12 日，股东龚志国、龚巧、王修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签订编号：万 1303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从该行借款 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3 年 12 月 11 日，龚志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5100120130033220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从该行取得 1,100.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龚志国		94,333.34	1,808,248.92
	蓝瑛	36,917.76		
	罗春玲	17,608.17		
其他应付款	龚巧	1,000,000.00		

报告期末应收蓝瑛和罗春玲余额均系日常备用金借款。

报告期末应付龚巧余额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临时所需，向股东龚巧暂借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归还。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少，并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4 年 2 月 18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股份制

改造企业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神州资评字（2014）第001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841.23	4,217.40	9.79
负债总计	2,205.81	2,205.81	
股东权益价值	1,635.42	2,011.59	23.00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 and 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股东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原来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 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5)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及对策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通过股份制改制和尽职调查中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后，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志国先生和王修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2% 的股份，同时龚志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修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对策：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建立监事会，并且监事会 3 名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有 2 名。公司一方面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另一方面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外部投资者的进入，未来公司还将考虑引进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外部董事席位，进一步完善公司决策机制，减少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而带来的潜在决策风险。

（三）行业特殊风险

医药制造业涉及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政府主管部门对于该行业的合规性要求较高，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和药品 GMP 证书等强制性许可或认证，并且行业门槛仍在不断提高过程中。医药制造业企业存在着不能达到强制性合规要求而无法继续经营的固有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函复，公司现有药品 GMP 证书已获同意延期，有效期将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能达到 GMP（2010）版相关要求，将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正在抓紧落实 GMP（2010）版延期认证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 GMP（2010）版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药品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在 2015 年

12月31日之前达到相关标准，获得GMP（2010）版认证，确保不致因GMP认证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生产经营风险

由于医药质量安全事关重大，因此一旦出现质量事故，将会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罚款、停业整顿甚至吊销营业执照。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把守质量关，坚持“质量优于产量”的方针，但公司作为医药行业企业，仍面临着潜在在质量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对策：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坚持“质量优于产量”的方针，另一方面也将居安思危、积极树立严格质量管理的企业氛围，培养全体干部职工的质量安全意识，减少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五）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以来，为治理药价虚高、降低人民群众医疗成本，政府加强了针对药价的管理工作，200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低相关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收入和利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药品价格下降主要原因包括政策性降价和市场竞争所导致的价格下降。如果公司产品被列入政策性降价范围或者由于市场竞争而被迫降价，则可能对公司的收入或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对策：公司一方面将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另一方面也将争取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凸显专利产品的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巩固和提高议价能力。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推出新产品，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六）原辅材料涨价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胰酶、胃蛋白酶等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以及胶囊等，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采购原辅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则可能会降低公司的利润水平。

对策：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来建设和维护供应商渠道，以有效抵御采购风险。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寻求多渠道、多厂家合作，在新产品的研发上充分考虑原辅材料的供给风险。

（七）未来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08.45万元、19.49万元和13.33万元。201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达到123.45%，当年公司营业利润为负数，但依靠政府补助扭亏为盈。2013年公司依靠主营业务已实现盈利，且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仅为1.08%。2014年1-6月，公司由于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管理人员工资及支付咨询费等使得当年营业利润为负数，尽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但是仍占当期净利润的-50.98%。公司未来利润有可能受到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的经营，减少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加大对拳头产品多酶片、复方胃蛋白酶颗粒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力度，争取更高的营业利润。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来看，2013年以来公司营业利润实现了扭亏为盈，并且实现了大幅增长，2014年上半年尽管出现小幅亏损，但主要是因为经营性费用短期增加造成的，以上情况表明了公司的经营战略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未来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仍在可控范围之内。

（八）经营亏损的风险

2014年1-6月公司出现经营亏损，净利润为-2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5月公司根据协议支付了主办券商部分财务顾问费40万元，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短期内上升较多，从而降低了利润水平。2014年1-6月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如未来公司盈利能力不能得到改观，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如上所述，公司2014年1-6月出现经营亏损主要是由于支付了金额较大的主办券商财务顾问费，属于偶发性大额支出。虽然公司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但销售毛利率却保持了稳步增长的良好趋势。未来随着研发的进一步投入及其成效的显现、客户和市场资源的陆续开发，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不断改观。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在以下方面的目标：总体战略目标、

主营业务领域发展目标、技术研发发展目标和市场拓展目标等。

（一）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秉承“同心、诚信、拼搏、争先”的申高精神，以“共同拥抱和谐健康”为使命，保障人们用药安全、提升人们健康水平为己任，以保持公司在国内酶制剂产品行业的领先地位，积极开拓市场，构建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力争成为国内最先进的生物生化制药企业之一为公司总体战略目标。

（二）主营业务领域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以生物生化制药为主业，以建立国内最先进的生物生化制药企业为目标，以发展生物生化药品为企业主攻方向，通过自主开发与科研单位合作开发新药或特色药品，形成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扩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实力，提高生产技术和企业管理水平，打造一支竞争力强的销售团队，努力发展成为符合国际一流标准和国家 GMP 标准的享有市场美誉、占有相当市场份额的医药研发和制造企业。同时，公司还将通过资本运营与生产经营并举，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制药类相关产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技术研发发展目标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技术开发和创新以保证产品的技术领先和质量突出优势，积极利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对现有产品不断进行改造，争取在酶制剂技术和助消化药物领域持续保持领先水平。其次，公司将加大科研队伍建设力度，重视现有科研人员素质提升，加大高水平科研人才的引进力度，充实科研人员队伍。公司还将积极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并充分利用合作研发机构的研发能力，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发展趋势，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在开展技术开发和创新的同时，公司将通过一系列完善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申请专利、签订保密协议和提高研发人员激励水平等方式保护技术开发和创新成果。同时，公司未来两年将不断加大对科研经费的投入，以此促进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

在具体产品开发计划上，公司仍坚持“规划一批，研发一批，储备一批，生

产一批”，以酶类制剂药物开发为核心，兼顾研发新药、特色药及附加值高的药品，通过自主开发与国内外著名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建立合作关系，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丰富产品系列。公司争取每年申报 1—2 个新产品，上市 1—2 个新产品。未来两年，公司最主要的技术开发任务是酚氨咖敏片的产业化生产准备相关工作。

（四）市场拓展目标

公司将充分利用列入重庆市医药重点品种的机遇，以及国家医药产业政策，大力发展多酶片、复方胃蛋白酶颗粒两个重点品种，积极培育酚氨咖敏片、银黄颗粒两个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重点推广国家及市级基本药物，将酚氨咖敏片、银黄颗粒作为技术创新、市场营销、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对以上产品市场领域采取“细分目标客户群”、“精耕细作”的市场战略，即在已经有明显竞争优势的酚氨咖敏片领域不断加强市场渗透，提高市场覆盖率，同时通过对现有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提高对新的细分市场（如多酶片板装）的适应性，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其次，将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银黄颗粒作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主攻方向，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相结合，形成公司中药特色产品，并在治疗慢性咽炎等领域取得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使银黄颗粒发展成为公司的又一个支柱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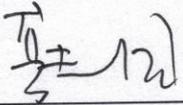
公司将以产品特色化、专业化、精细化为企业营销战略方针，在具体产品营销方面以市场为导向，在现有基础上对各区域市场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深度营销，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聚焦重点客户，消除市场空白点，深挖中高端市场，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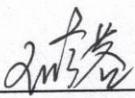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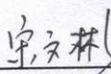
龚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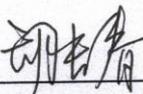
王修蓉



龚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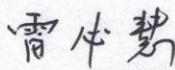


宋文彬



胡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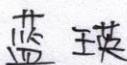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雷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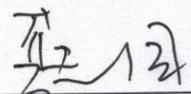


罗春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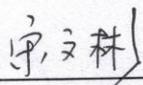


蓝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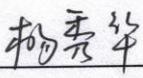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龚志国



宋文彬



杨秀华



2014年9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郭定 _____
郭 定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_____ 郭定 _____ 詹斌 _____
郭 定 詹 斌

_____ 史学虎 _____
史学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孙名扬 _____
孙名扬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永奇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文光

曹建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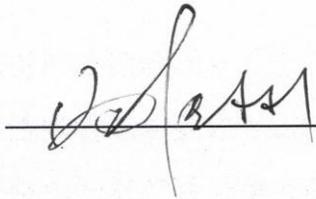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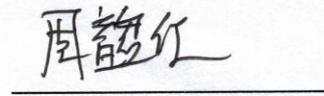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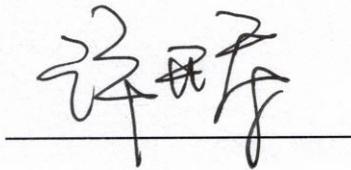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